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政策调控的风险

整车制造业的发展是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其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深，受政策调控也最直接。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若国家和地区采取不利于行业发展的立法或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调控风险。

二、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当前，我国整车制造业虽然整体前景较为乐观，但其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影响较深，进而可能影响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需求。此外，如果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对汽车的需求减少，有可能造成公司国内外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公司若未能准确预测并且相应调整整体经营策略，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为朱亮、万锡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五、生产经营场所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全资子公司南京德瑞所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均位于宁六国用（2008）第 03097 号土地之上。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的一号和二号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使公司存在该厂房中途被迫搬迁而导致经营受影响乃至中断的风险。为尽可能降低该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产权证办理事宜，目前已经取得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街道出具的上述房产不进行强制拆迁的情况说明，法人股东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为德隆公司提供了位处同一地块、便于搬迁的备用厂房（其具备合法的产权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但仍存在由于房产产权瑕疵导致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分别达到87.78%、89.59%、92.15%。报告期内国内客户及国外最终销售客户对公司生产能力认可度较高，客户与德隆公司之间合作体现出比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增长性。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加大了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但如果客户市场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一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对外代理销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委托代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61%、36.82%、38.10%。公司委托代理销售商选择比较单一，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风险。一方面，德隆公司出口业务规模较大、业务连贯性较强，另一方面更换其他代理商国外下游客户需要同意并认可，因此若未来公司与机电公司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需要选择其他代理商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往来借款较多的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较快，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向外部关联方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朱亮、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孔志洁、周文荣、庄永会拆入资金，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6,460,000.00元、8,030,665.00元、11,000,665.00元。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5,367.36元、-538,394.14元、684,211.1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明显的改善。同时，上述外部关联方作出承诺表示

德隆公司向其借款余额可以持续使用，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但是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产生关联方借款又未与关联方约定借款相关的条款，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61%、36.82%、38.10%。公司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加强市场营销队伍建设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宣传力度，增加国内客户及产品的多样性，外销收入占比在有所下降。但是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挂牌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4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性	61
五、同业竞争	63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0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2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8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9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3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4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46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7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4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德隆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最近一期	指	2015年1-4月
锻造	指	利用材料的可塑性，借助外力的作用产生塑性变形，获得所需形状、尺寸和一定组织性能的锻件的加工方式。
热处理	指	将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工艺。
抛丸	指	抛丸是一种机械方面表面处理工艺的名称，类似的工艺还有喷砂和喷丸。抛丸是一个冷处理过程，分为抛丸清理和抛丸强化。
精密锻造、精锻	指	比标准锻造具有更高尺寸公差和表面精度的锻造，可以降低成本和提高质量。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锻压成形、冲压、拉伸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精度	指	观测结果、计算值或估计值与真值（或被认为是真值）之间的接近程度。
强度	指	金属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永久变形和断裂的能力称为强度，强度是衡量零件本身承载能力（即抵抗失效能力）的重要指标。
锻压	指	对坯料施加外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改变尺寸、形状及性能，用以制造毛坯、机械零件的成形加工方法，是锻造与冲压的总称。
热锻	指	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锻造工艺。
机加工	指	机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总成	指	自成系统、能够被认为是独立的汽车部件，如发动机、变速器等。
机电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南京力搏	指	南京力搏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南京力鼎	指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屋之秀	指	南京屋之秀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德瑞	指	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亮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10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元

6、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高雄路1号

7、邮编：211500

8、电话：025-68553000

9、传真：025-68553000-830

10、电子邮箱：sumecdelong@hotmail.com

11、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新芳

12、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60）。

13、主要业务：汽车门铰链零件、汽车轮毂（轴承）零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4、组织机构代码：66375731-1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德隆股份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25,000,000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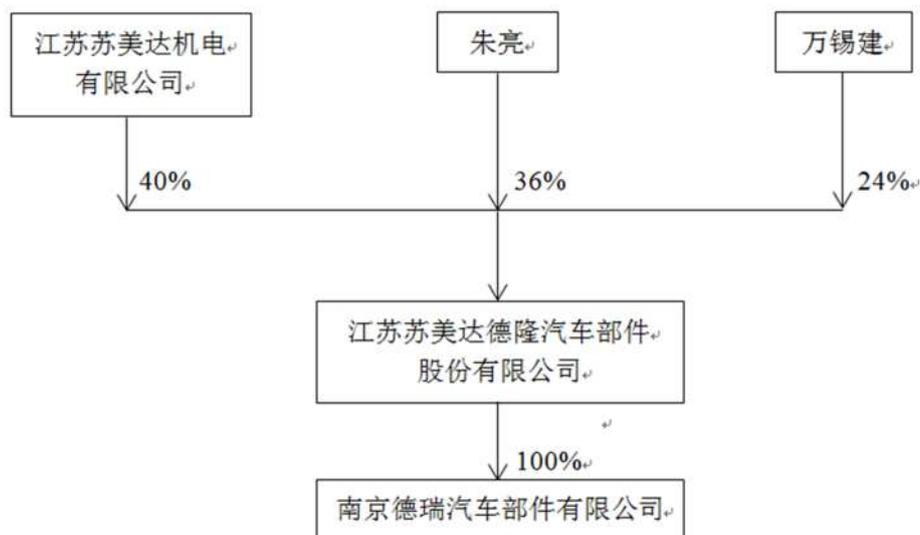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0
2	朱亮	9,000,000	是	0

3	万锡建	6,000,000	是	0
	合计	25,000,000	--	0

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尚无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40%	法人
2	朱亮	9,000,000	36%	自然人
3	万锡建	6,000,000	24%	自然人
	合计	25,000,000	100%	--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自然人股东之间无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公司股东分别对此出具了相关声明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东均无犯罪记录；公司股东也不存在为现任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曾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七楼，法定代表人为彭原璞，经营范围：发电机组及配套动力、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照明及发电系统、动力机械、汽车配件、光电通信及音视频通讯设备、家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提供发电机组的安装和降噪工程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	35.00	法人
2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8,493,500	40.70	社会团体法人
3	彭原璞	5,600,000	8.00	自然人
4	程小松	2,870,000	4.10	自然人
5	张旭红	3,500,000	5.00	自然人
6	高晓翔	1,050,000	1.50	自然人
7	陆彬	1,676,500	2.40	自然人
8	王韶华	2,310,000	3.30	自然人
	合计	70,000,000	100	--

机电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弗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批发	500,000	100
2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铝制轮毂、发电机组生产、销售	50,000,000	100
3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柴油发电机组生产、销售	40,000,000	100
4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小型发电机组生产、销售	7,514,000	7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份，低于50%。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1）公司两位自然人股东朱亮、万锡建是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份，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详见下文“2、实际控制人”）；（2）有限公司阶段，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委派高晓翔作为德隆公司副总经理（兼职），委派陈新芳作为财务总监（兼职），二人部分参与了公司经营，但朱亮依旧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庄永会、周文荣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2009年起长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机电公司并不具备足够的的能力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尽管股份改制阶段选举了两位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人员，即彭原璞、高晓翔，为董事会成员，但是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重要职位均由朱亮担任，且德隆公司所属人员占据董事会三席，足以对董事会表决形成控制；（3）两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其中朱亮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万锡建担任董事，同时二人作为公司的元老级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掌控公司的经营生产，并实际管理公司的运营。

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和理由合法、充分。

2、实际控制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亮和万锡建。朱亮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持股比例为36%，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锡建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持股比例为24%，担任董事。二人共同持股比例为60%。

根据公司历史上的决策情况，自2007年公司成立起，朱亮、万锡建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发表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具有历史原因。2008年4月11日，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朱亮、万锡建二人正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该协议中确认二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一致行动的事实。

《一致行动决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故朱亮和万锡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内将保持稳定。

因此，认定朱亮、万锡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和理由合法、充分。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内将保持稳定。

朱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7年11月18日出生，58岁，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无线电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93年3月在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教，中级职称；1993年年3月至1998年7月任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产业总公司总经理，高级职称；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处长，期间被评为轻工部部级先进个人，南京千百十优秀人才，南京市总工会先进个人及历年十余次单位先进个人等称号；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南京力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8日起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万锡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年9月22日出生，62岁，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70年5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1101工厂工程师；1993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南京新州机械厂厂长；2000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8日起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对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南京德隆达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德隆达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6月18日，由自然人朱亮、万锡建共同组建，二位股东共同签署《南京德隆达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首次股东会选举朱亮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万锡建为监事，并决定朱亮为公司经理，上述人员职务任期均为三年。章程载明，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朱亮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万锡建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7年6月18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字[2007]第082号）。经查验，截至2007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朱亮、万锡建的第一期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朱亮出资120万元，万锡建出资80万元。2007年7月3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字[2007]g—01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7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的第二期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朱亮出资180万元，万锡建出资120万元。本次验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7年7月10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德隆达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2423015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朱亮，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金属材料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亮	3,000,000	60	货币
2	万锡建	2,000,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	--

2、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4次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第1次变更：2008年5月28日变更注册号

根据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月28日出具的（01240079）溧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05280015号《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由3201242301539变更为320124000022108。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24000022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未导致股权结构变化。

(2) 第 2 次变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第 1 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00000299）名称变更[2008]第 04110002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南京德隆达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1）一致同意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成为有限公司股东；（2）一致同意机电公司向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人民币，原股东朱亮增资 600 万人民币，原股东万锡建增资 400 万人民币，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变更为 2500 万；（3）一致同意公司的名称由“南京德隆达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4）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18 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众天信会验字[2008]第 56 号）。根据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增资款 750 万，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机电公司出资 500 万元，朱亮出资 150 万元，万锡建 1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250 万人民币。

2008 年 9 月 22 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24000022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40	货币
2	朱亮	9,000,000	36	货币
3	万锡建	6,000,000	24	货币
	合计	25,000,000	100	--

注：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央企）的三级公司，机电公司对本公司的 1000 万出资含国有股权。对于该次对外投资行为，机电公司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协助本公司进行了企业产权登记，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获得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上述增资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 第 3 次变更：2010 年 1 月 4 日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1）实收资本由 125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人民币；（2）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4 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顺会验字[2010]第 M02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

期增资 1250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机电公司出资 500 万元，朱亮出资 450 万元，万锡建出资 3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500 万人民币。

2010 年 2 月 10 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24000022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未导致股权结构变化。

(4) 第 4 次变更：2010 年 5 月住所变更

2010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 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14 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迁至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 年 5 月 31 日，南京市六合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由原住所变更为现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高雄路 1 号。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24000022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未导致股权结构变化。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沪审(2015)2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32,974,332.31 元。

2015 年 6 月 1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42,276,117.84 元。

2015 年 7 月 8 日，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 32,974,332.31 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25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7,974,332.3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6-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以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注册号

为320124000022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全体发起人股东的表决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的相关规定。

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40	净资产折股
2	朱亮	9,000,000	36	净资产折股
3	万锡建	6,000,000	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100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必备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未发生股权转让，不涉税。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和公司股东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共有3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朱亮、万锡建共同作出如下承诺：“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如若发生其他税费，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该等税款或费用与公司无关，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相关费用，该等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相关费用与公司无关。本人承诺不因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股东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如若发生其他税费，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该等税款或费用与公司无关。本公司承诺不因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隆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瑞或公司）100%的股权。南京德瑞股权清晰，为德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德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成立

南京德瑞设立于2007年7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自然人朱亮、耿军、孔德伟共同组建，三位股东共同签署《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载明，朱亮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耿军为监事，任期三年。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朱亮以货币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耿军以货币出资1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孔德伟以货币出资1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

2007年8月1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 [2007]第3-P012号）。经查验，截至200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1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朱亮出资61.2万元，耿军出资59.4万元，孔德伟出资59.4万元。

2007年8月9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232307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朱亮，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机械产品、钢材、建筑材料销售。

南京德瑞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亮	1,700,000	60	货币
2	耿军	1,650,000	40	货币
3	孔德伟	1,650,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	--

2、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4次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第1次变更：2008年5月27日变更注册号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月27日出具的（01160418）六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05270091号《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南京德瑞的注册号由3201232307058变更为320123000095047，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未导致股权结构变化。

(2) 第2次变更：2008年6月13日减少注册资本

200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1）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减少至180万，其中，朱亮减少108.8万元，耿军减少105.6万元，孔德伟减少105.6万元；（2）自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现代快报上刊登减资公告；（3）成立清算组，由朱亮、耿军、孔德伟组成，朱亮担任组长；（4）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12日，江苏普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普勤验字[2008]第183号）。根据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5月30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320万元，其中，朱亮减少108.8万元，耿军减少105.6万元，孔德伟减少105.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为180万元人民币。

2008年6月13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23000095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亮	612,000	60	货币
2	耿军	594,000	40	货币
3	孔德伟	594,000	40	货币
	合计	1,800,000	100	--

(3) 第3次变更：2009年6月4日第1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及相关管理层变更

200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亮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4%的股权（计61.2万元出资额）以61.2万元转让给朱虹，同意公司股东孔德伟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3%的股权（计59.4万元出资额）以59.4万元转让给朱虹。同日，现任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1）免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亮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朱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聘用其总经理；（2）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朱亮、孔德伟分别与朱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4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230000950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虹	120,6000	67	货币
2	耿军	59,4000	33	货币
	合计	1,800,000	100%	--

(4) 第4次变更：2009年6月19日第2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虹、耿军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当日，朱虹、耿军分别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现任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1）免去法定代表人朱虹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朱亮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聘任其为总经理；（2）免去耿军监事职务，选举朱虹为公司监事；（2）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19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230000950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800,000	100%	--

公司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均履行了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朱亮、万锡建、朱虹、彭原璞、高晓翔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朱亮。

董事长：朱亮，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万锡建，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彭原璞，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男，1974年5月6日出生，41岁，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担任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整车工厂技术部技术员；1999年4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机床部业务员；2000年1月至2000年7月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机床部负责人；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通用机械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起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05月至今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弗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8日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朱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2年5月6日出生，54岁，毕业于六合区东沟中学，初中学历。1982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六合工业集团物资公司会计。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8日起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高晓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12月29日出生，37岁，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品进出口部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动力机械一部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动力机械一部负责；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动力机械一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动力机械六部经理；2015年7月8日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王丽颖、殷玉琴和宋夏妹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王丽颖，职工代表监事为殷玉琴和宋夏妹。

监事会主席：王丽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年5月10日出生，35岁，毕业于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担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管，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08年1月今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5年7月8日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殷玉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7月17日出生，34岁，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大专学历，会计专业中级职称。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南京海螺服饰有限公司仓管、出纳职务；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南京五星现代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都宝实业）出纳、会计；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南京德众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会计；

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南京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1日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会计助理兼出纳;2015年7月8日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宋夏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8年7月20日出生,27岁,毕业于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南京禾世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专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三十二度生活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商品专员;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商务部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1日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15年7月8日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一名,由朱亮担任;副总经理三名,分别由庄永会、周文荣、高晓翔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陈新芳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由陈新芳兼任。

总经理:朱亮,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庄永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3月19日出生,34岁,毕业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苏州东恩锻造有限公司技术员、质量部主任;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南京力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1日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8日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周文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5月10日出生,35岁,毕业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系,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苏州东恩锻造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南京力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8日起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高晓翔,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总监:陈新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10月24日出生,43岁,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在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轻纺分公司从事

财务核算岗位；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担任中江华欣（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担任中江外经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税务专员；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8日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职位的任职资格。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以上方面情况，公司董监高出具了相应声明及承诺。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82.50	5,615.02	4,511.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1.59	3,065.58	2,75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1.59	3,065.58	2,753.71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3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3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0%	45.40%	38.85%
流动比率（倍）	1.30	1.32	1.20
速动比率（倍）	0.77	0.64	0.5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06.25	5,426.05	3,418.20
净利润（万元）	276.01	311.87	3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01	311.87	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70	313.62	4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70	313.62	40.33
毛利率（%）	17.74%	17.65%	12.50%
净资产收益率（%）	8.62%	10.72%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5%	10.78%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4.58	4.91
存货周转率（次）	1.93	3.74	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42	-53.84	-15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2	-0.0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吴罡
	项目小组成员：李洋、倪锦、卢晓江、梁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军
住所	南京市清江南路 70 号河海水资源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25-83237688
传真	025-83237699
经办律师	项目负责人：张利军
	项目小组成员：殷建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樊冬
	项目小组成员：黎慧明、孔敏、段兴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企业国际 C 区 11 层
联系电话	0571-87178758
传真	0571-88216968
经办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王夕
	项目小组成员：王夕、闵诗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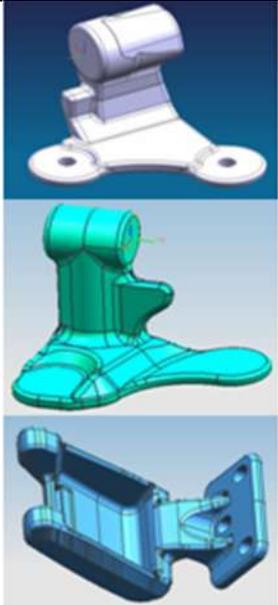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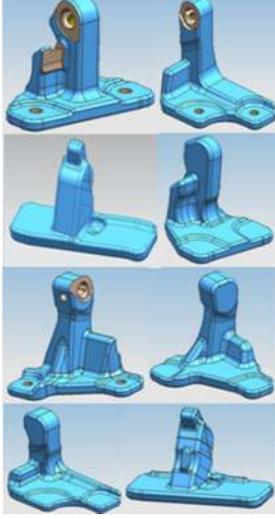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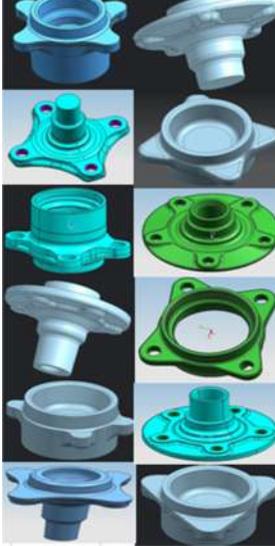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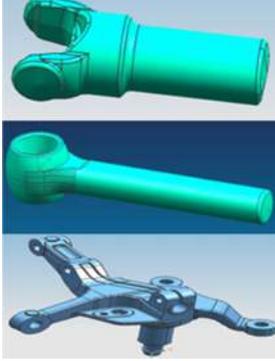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金属材料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汽车门铰链零件和汽车轮毂（轴承）零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本着“质量第一、安全生产、持续发展”的宗旨面向广大客户，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汽车门铰链精锻件、汽车门铰链机加工成品件以及汽车轮毂（轴承）精锻件、汽车轮毂（轴承）机加工件等，并可针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开发质量可靠的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汽车门铰链精锻件、汽车门铰链机加工成品件。该产品主要用于高档汽车前车门、后车门、背车门等与车身的连接；一类是汽车轮毂（轴承）精锻件、汽车轮毂（轴承）机加工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车轴处承重，并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一类是汽车连接拉杆，主要用于汽车转向传动系统，是汽车转向传动系统中的重要安全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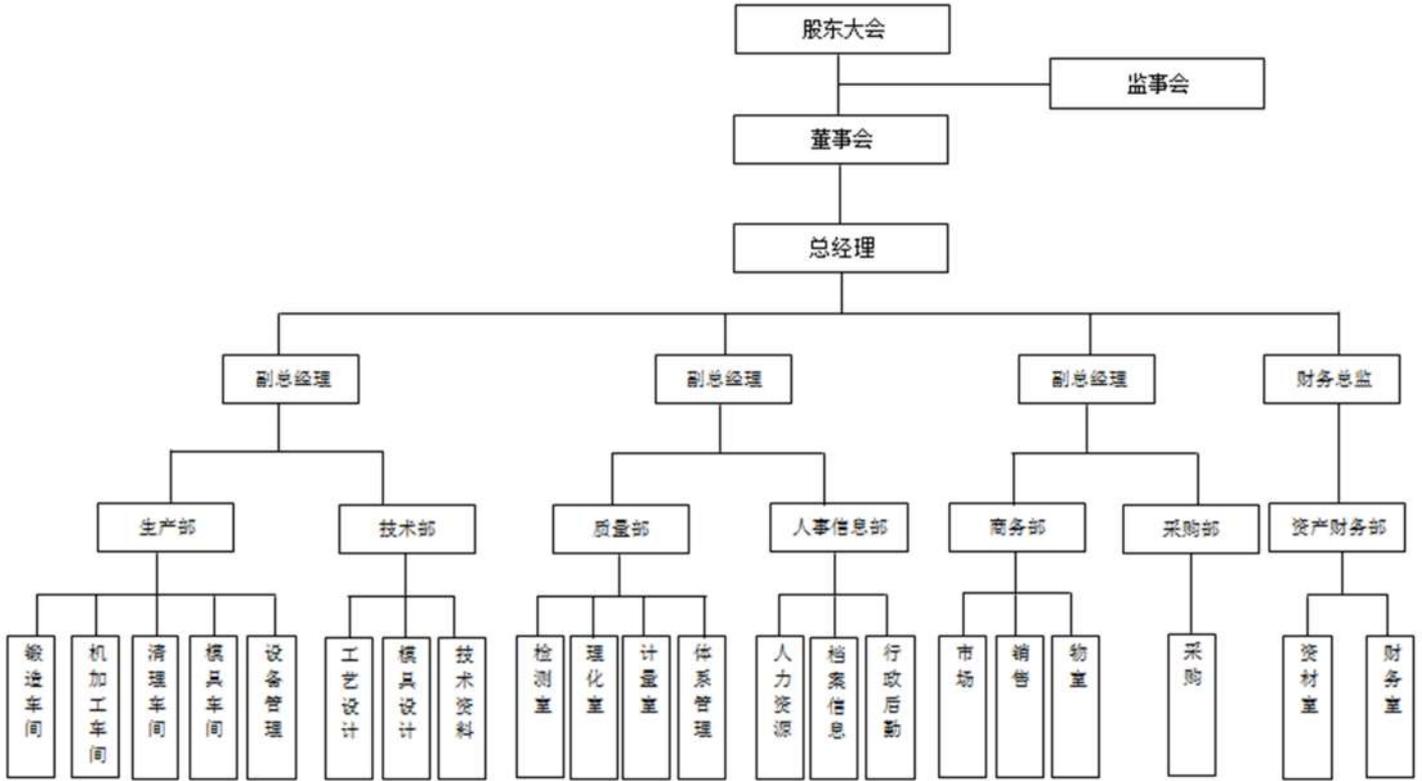
产品	应用
汽车门铰链精锻件类	 <p>汽车门铰链精锻件是特殊异形件，产品要求平整度 0.15mm，外形尺寸精度±0.5mm，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高档汽车前车门、后车门、背车门等与车身的连接。</p>

<p>最新型铝合金 汽车门铰链精 锻件与机加工 成品件类</p>		<p>铝合金汽车门铰链属于轻量化、节能环保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高档汽车前车门、后车门、背车门等与车身的连接。</p>
<p>第三代汽车轮 毂（轴承）精 锻件与机加工 件类</p>		<p>公司汽车轮毂（轴承）精锻件及机加工件采用了高耐磨性材料锻造和锻造工艺及自动检验系统，产品精度高，成本较低。</p>
<p>其他类</p>		<p>汽车连接拉杆主要用于汽车的转向传动系统，是汽车转向传动系统中的重要安全零件。</p>

公司已对上述业务、产品及其用途准确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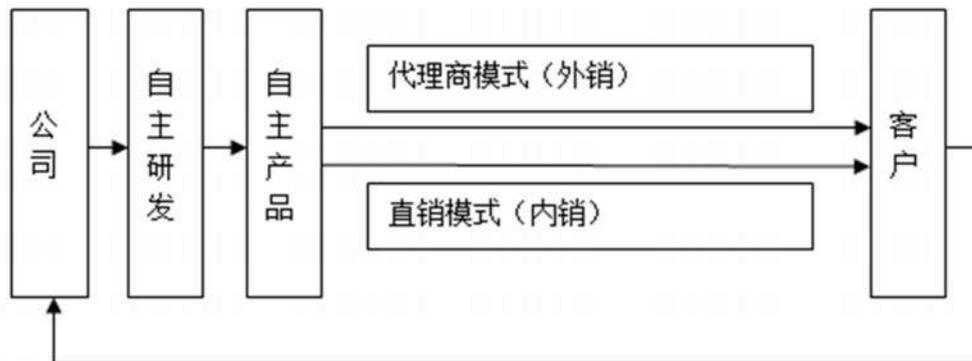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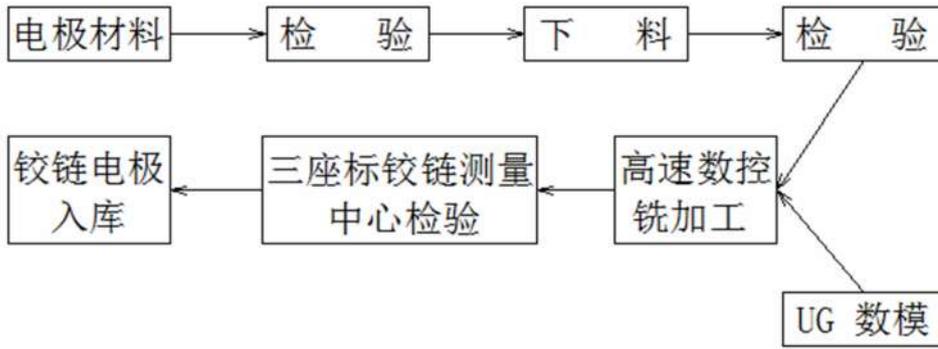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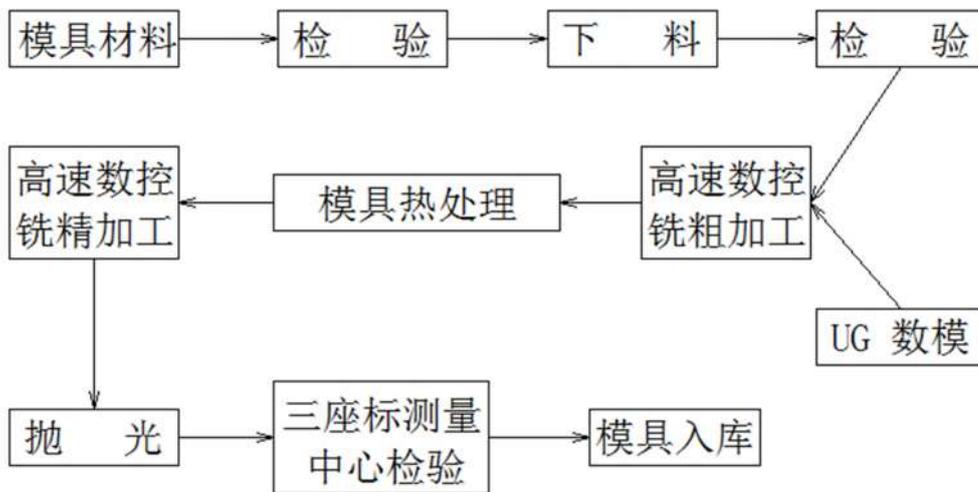


2、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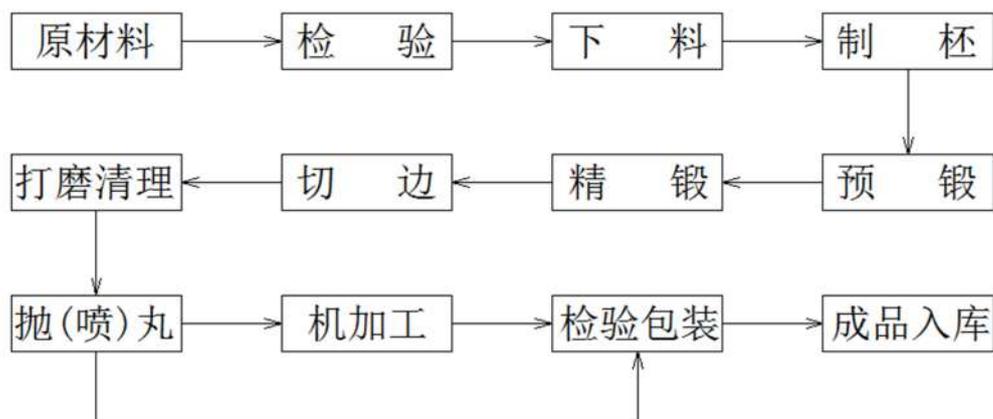
(1) 电极汽车门铰链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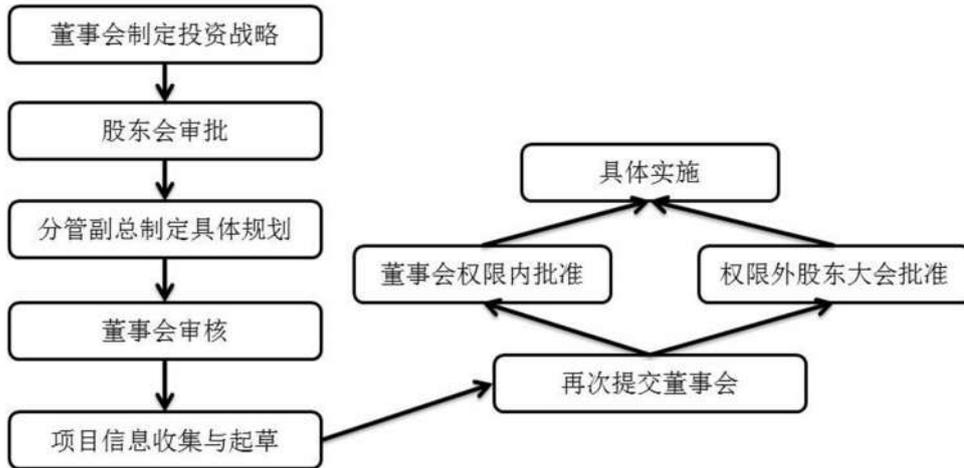
(2) 模具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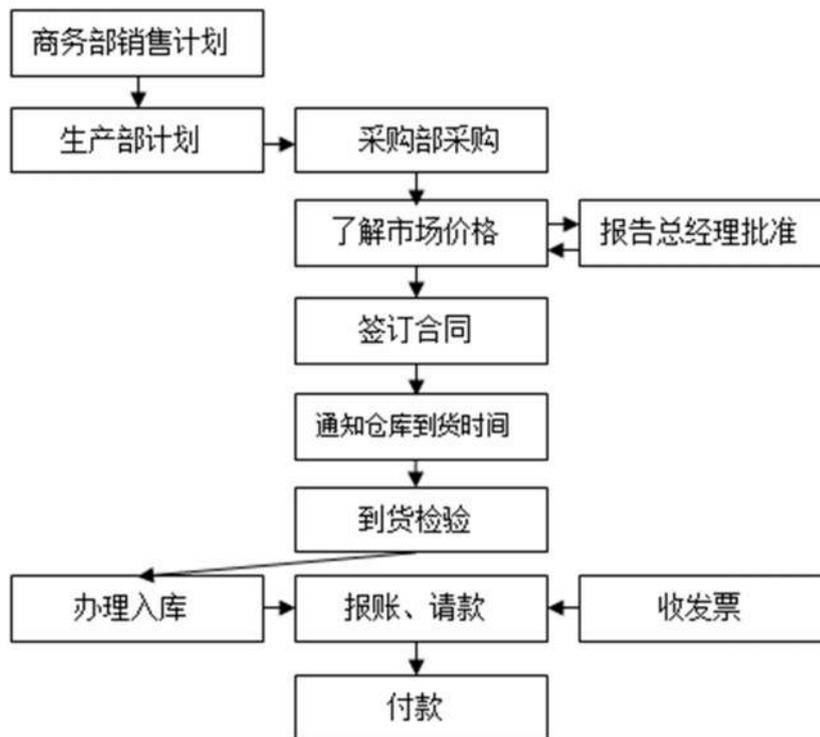
(3) 热精锻工艺



3、投资流程



4、采购流程



5、生产方式

目前公司生产的轮毂（轴承）零件和部分汽车门铰链（钢）零件等采用自产自销方式。自产自销方式是指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并通过自己工厂的设备完成产品生产，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的方式。公司的铰链（铝）零件和汽车连接拉杆等外销产品，则通过机电公司进行代理销售。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库存安排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遴选与确定机制，确保原材料质量。公司按双方约定的价

格及付款周期，按时回笼资金。同时，公司以计划生产为辅，备有适量的库存。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门铰链零件及轮毂（轴承）零件，技术含量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铰链锻机打击力工艺

铰链锻件尺寸及外观要求高，且不同铰链产品对锻机打击力的要求也不同，如果锻机打击力过大，会造成模具及设备的损坏，打击力过小，会造成产品尺寸要求无法满足。公司的铰链锻机打击力工艺运用能量守恒原理，能够根据不同铰链产品的不同锻机打击力要求，设定每种产品所对应的锻机打击力，并采用墩粗工艺去除材料表面氧化皮，能够满足客户对不同锻件尺寸精度及表面质量的要求。

（2）铰链加热温度控制工艺

由于铰链锻件的尺寸及外观受加热温度影响较大，当材料加热温度不稳定时，易造成锻件尺寸不稳定，温度过高还会导致产品氧化严重，外观不良。公司采用温度实时控制，能够满足生产工艺和设计要求，有利于数据采集并提高过程控制质量。公司通过对加热不良材料的分离控制，成功的满足了客户锻件表面质量的要求。

（3）轮毂锻件控温冷却工艺

由于轮毂件锻造是塑性变形，锻造温度高，如果不及时冷却，会在高温下发生彻底的回复和再结晶，从而导致晶粒长大，造成毛坯的塑性、韧性无法满足要求，公司采用急速冷却的方式，使得锻造毛坯不会因高温而发生彻底的恢复和再结晶，从而保持了细小的晶粒，提高了毛坯塑性和韧性，并在急速冷却区域多点安装红外测温仪，确保冷却过程满足工艺要求。

（4）轮毂件机加工工艺

由于轮毂件的尺寸稳定性及外观要求高，选用不同刀具和工艺参数以及工艺流程对产品的稳定性影响极大，公司根据机加工件各部位的轮廓形状选用不同的车加工刀杆以及合理的加工工艺参数来满足图纸的要求，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尺寸精度的要求。此外，该工艺中选用全包软爪对工件夹持，具有受力均匀、不易变形、在高进给高转速的情况下不易脱落、便于装夹等优点。

（5）轮毂件锻造自动生产线

随着轮毂锻件需求的增加，传统人工生产线渐渐满足不了客户需求；由于轮毂

锻件生产工艺稳定、可靠，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基本不变，公司采用数字控制机床、工业机械手和电子计算机等手段，实现轮毂锻件生产的全程自动化。轮毂件锻造自动生产线的应用具有提高劳动生产率，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劳动条件，缩短生产周期等优点，具有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

(6) 轮毂件自动检验系统

由于轮毂件存在外观要求高、尺寸较多且生产批量较大的情况，导致人工检测的效率和稳定性不高，公司结合产品外形结构以及尺寸精度，对其尺寸进行接触式测量，从而不受物体表面颜色、反射性能和曲率等影响，具有准确性高，可靠性高的优点，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此外，该系统能够对合格、待定、不合格品进行分类、具有自动走料，节约成本等优点。

公司注重汽车门铰链零件和轮毂（轴承）零件制造领域的生产研发，公司在汽车门铰链精锻件、汽车门铰链机加工成品件以及汽车轮毂（轴承）精锻件、汽车轮毂（轴承）机加工件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产品质量可靠，可替代性较低。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1	宁六国用(2008)第03097号	六合区雄州街道高余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09-26	20,906

注：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不拥有商标权。

3、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物料出入库管理程序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0964278号	2015SR0771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2月12日	2014年4月3日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	锻造工艺温度与合模间隙控制程序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0964798号	2015SR077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5月6日	2014年12月14日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	轮毂锻件自动线程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964779号	2015SR0776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3月4日	2013年7月9日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	金属切削刀尖损耗、硬度、	软著登字第	2015SR0776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	2015年1月20日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

	线速度与切削液模拟程序软件 V1.0	0964761号				7月6日	日	件制造有限公司
5	检验零件自动线程序软件 V2.03	软著登字第0964765号	2015SR0776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7月8日	2015年1月1日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	锻机打击力自动控制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64286号	2015SR0772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6月3日	2014年1月10日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	工件冷却温控曲线模拟程序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0964284号	2015SR0771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9月10日	2015年3月19日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	铝棒加热温度控制程序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0964280号	2015SR0771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8月18日	2014年2月1日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原始取得的 8 项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等问题。

（三）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ISO/TS16949:2009	1211138337TMS	2013年05月15日	2016年05月14日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认证部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 XW 2014001736	2014年07月09日	2017年07月	六合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3E20310ROM	2013年09月03日	2016年09月02日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 中心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3S10158ROM	2013年09月03日	2016年09月02日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 中心

注：ISO/TS16949:2009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ISO/TS16949:2009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

公司不存在业务许可和特许经营情况。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45,661.56	1,110,328.05	4,135,334	78.83%
机器设备	29,334,264.42	11,425,652.92	17,908,612	61.05%

运输工具	110,000.00	104,500.00	5,500	5.00%
其他设备	310,618.08	272,249.84	38,368	12.35%
合计	35,000,544.06	12,912,730.81	22,087,813.25	63.1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经核查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具有较强关联性，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3.11%，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公司所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抵押与否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003079号	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六合区雄州镇高余村	2061.74	2008年2月28日	否

注：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的一号和二号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共约 5500 平方米，分别主要为锻造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公司较为重要的多项机器设备均位处该车间。由于德隆公司与德瑞公司系南京市六合区招商引资的企业之一，公司在未取得立项、规划许可的情况下建设了一号、二号厂房，自建设之日至今主管部门均未要求停止建设、强制拆除。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现场核查，机电公司提供的备用厂房与德隆公司同处一个地块，便于搬迁，因此搬迁的可操作性较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搬迁通知下达 3 月内进行搬迁的前期准备，正式的搬迁工作约 1 周完成。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估算，机加工设备搬迁的直接费用约 2 万，锻造设备搬迁的费用约为机加工设备搬迁费用的 6-7 倍，约为 12-15 万。整体搬迁时间约为 1 周，公司会根据生产进度合理安排搬迁计划，尽量避免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取得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街道出具的上述房产不拆迁情况说明，法人股东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为德隆公司提供了位处同一地块、便于搬迁的备用厂房（其具备合法的产权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以上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总体较为稳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的员工总人数为 163 人，其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19	11.66%
管理人员	18	11.05%
后勤人员	6	3.68%
销售人员	4	2.45%
生产人员	116	71.16%
合计	16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3	1.85%
本科学历	12	7.36%
大专学历	44	26.99%

大专以下学历	104	63.80%
合计	163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58	35.58%
31-40 岁	64	39.26%
41-50 岁	33	20.25%
50 岁以上	8	4.91%
合计	163	100.00%

注：（一）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为 1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经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 41 名为新入职员工，目前社保正在办理中。

（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给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有股东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由全体股东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朱亮，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2）万锡建，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庄永会，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周文荣，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9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1.66%。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企业外兼职，公司核心员工对此进行了情况说明。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亮	9,000,000	36%
2	万锡建	6,000,000	24%
3	庄永会	0.0	0%

4	周文荣	0.0	0%
合计		15,000,000	60%

（六）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全面负责新产品研发与测试工作，公司重视科技创新，目前公司共获得 8 项软件著作权，并将科技成果应用到高平整度长寿命汽车车门铰链零件、高耐磨高精度轮毂（轴承）零件产品生产中，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平整度、使用寿命。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增加额
研发费用	3,123,300.28	2,178,900.31	944,399.97
营业收入	54,260,454.18	34,182,018.93	
占比	5.76%	6.37%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数量也不断增加，竞争日趋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更加重视对产品、技术和工艺的创新，2014年的研发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944,399.97元，主要用于轮毂件自动检验、高耐磨轮毂（轴承）锻件、轮毂件锻造自动线、轮毂锻件控温冷却工艺、轮毂件机加工工艺、确保汽车车门铰链厚度一致性等生产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对技术和产品进行创新，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轮毂（轴承）零件、铰链件等产品的销售。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轮毂（轴承）零件	18,895,752.51	53.89%	27,129,946.28	50.03%	10,418,305.91	30.49%
铰链件（钢）	5,739,171.36	16.37%	11,734,829.64	21.64%	8,811,577.87	25.79%
铰链件（铝）	6,509,891.22	18.57%	3,319,853.33	6.12%	29,035.90	0.08%
连接拉杆	2,494,100.77	7.11%	9,643,595.51	17.78%	9,554,249.03	27.96%

其他	1,423,629.65	4.06%	2,397,575.04	4.42%	5,353,398.08	15.67%
合计	35,062,545.51	100.00%	54,225,799.81	100.00%	34,166,566.78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精密锻造商及汽车零部件商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销售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13,358,478.68	38.10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1,643,547.87	33.21
3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5,038,627.32	14.37
4	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4,151.96	3.86
5	湖州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916,803.24	2.61
	合计	32,311,609.07	92.15

2014年度销售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19,979,932.14	36.82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1,361,332.41	20.94
3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0,647,741.04	19.62
4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37,750.30	8.18
5	湖州哈特贝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183,279.25	4.02
	合计	48,610,035.14	89.59

2013年度销售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15,932,935.39	46.61
2	湖州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8,814,466.09	25.79
3	欧凯普底盘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1,984,195.73	5.80
4	沈阳金亚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1,790,891.92	5.24
5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480,871.35	4.33
	合计	30,003,360.48	87.78

报告期内,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份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6.61%、36.82%、38.1%, 占比均超过30%。苏美达机电销售占比超过30%是由于公司通过机电公司进行海外销售。选择机电公司作为其海外销售代理

商的主要原因：①德隆公司没有自营出口权，且自营出口权申请、退税申请等需要时间较长、需要专业人员等，德隆公司考虑到机电公司为其参股股东，具有出口资质、出口经验丰富，选择由机电公司出口；②机电公司拥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额度，经过对市场的了解德隆公司需要申请自营出口权成为出口型企业后方可自行申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额度，且由于德隆公司业务规模相比较于机电公司较小，取得的保险费率将偏高；③德隆公司经过市场第三方询价，了解到机电公司的结算收入较高，考虑到节约成本问题，德隆公司选择机电作为代理出口商。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份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33%、20.94%、33.21%，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舍弗勒（中国）对公司的质量认可度提高，将大量订单交由公司生产。目前，公司已获得舍弗勒（中国）A 级评级。除机电公司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目前，我国钢材和铝材产量充足，价格存在波动，原材料价格对本行业产品具有较大影响，定价一般以同期原材料价格为基准。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5,381,636.84	21.49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459,524.75	21.80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3,434,041.36	13.71
无锡渠北物资有限公司	3,340,957.15	13.34
南京华意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85,480.91	5.93
合计	19,101,641.01	76.28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8,447,882.75	19.16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215,398.57	18.63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4,747,014.82	10.76
淮安市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5,026,628.51	11.40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2,080,000.00	4.72
合计	28,516,924.65	64.67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湖州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6,699,984.45	28.30
淮安市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6,399,202.79	27.03
江苏创一精锻有限公司	1,571,169.60	6.64
南京钢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0,166.99	6.38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694,947.87	7.16
合计	17,875,471.70	75.51

目前,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上供应商众多,货源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况,公司对任何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的情形。综合考虑合同金额及对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因素,选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及重要的或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车门车身件	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59,629.72	2013/10/07	履行完毕
2	车门车身件	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81,008.16	2014/01/20	履行完毕
3	轮毂单元外圈锻件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0,000.00	2014/05/09	履行完毕
4	轮毂单元外圈锻件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02,500.00	2014/06/11	履行完毕
5	轮毂单元外圈锻件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08,400.00	2014/07/02	履行完毕
6	铰链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552,600.00	2014/10/11	履行完毕
7	铰链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627,544.00	2015/03/27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的情形。综合考虑合同金额及对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因素,选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及重要的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采购商品	客户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钢材	淮安市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1,224,000.00	2013/08/02	履行完毕
2	钢材	淮安市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1,215,000.00	2014/04/09	履行完毕

3	钢材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兴澄）	1,148,400.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4	钢材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兴澄）	1,126,400.00	2015/01/05	履行完毕
5	钢材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兴澄）	1,715,200.00	2015/03/10	履行完毕
6	钢材	无锡渠北物资有限公司	2,139,800.00	2015/04/0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总额（元）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	2014.4.8-2017.4.7	3,000,000.00	抵押、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	2014.4.20-2016.4.20	2,000,000.00	抵押、保证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铰链精锻件、汽车门铰链机加工成品件以及汽车轮毂（轴承）精锻件、汽车轮毂（轴承）机加工件等，并可针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开发质量可靠的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精密锻造商及汽车零部件商等。公司的国内外的订单主要通过客户介绍以及多年的行业口碑获得，销售模式为：①内销：全部为直接销售。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实行以产定销的模式，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库存安排生产计划，公司按合同约定执行收款、售后服务等后续事宜。②外销：全部为代理销售。公司与国外下游第三方客户订立框架协议，后续由公司直接与国外下游第三方客户商定销售价格，公司在取得国外下游第三方客户订单后，由公司自行生产后销售给机电公司，并非买断式销售。公司与机电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机电公司代理出口销售给国外下游第三方客户。议价、售后服务、客户维系等均由公司负责。机电公司代理公司出口，并从中收取代理费、海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公司的代理销售商只有一家即为机电公司，代理销售金额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分别为 15,932,935.39 元、19,979,932.14 元和 13,358,478.6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1%、36.82%、38.10%。

公司多年来重视技术研发，进行了大量投入，培养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取得了“锻机打击力自动控制程序软件”、“铝棒加热温度控制程序软件”、“检验零件自动线程序软件”等 8 项软件著作权，并将科技成果应用到高平整度长寿命汽车车门铰链、高耐磨高精度轮毂（轴承）零件产品中，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口碑。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50%、17.65%、17.74%，其中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了 5.15%，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业务

拓展力度，并通过投产并销售铝合金汽车门铰链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固定成本增长幅度较小，故毛利率增长较快；此外，公司通过改进生产流程，加强变动成本控制，有效地提高了毛利率。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毛利比较稳定。目前公司有稳定的客户群体，通过上述商业模式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趋势、销售渠道通畅度、下游客户开发度、客户需求度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可持续。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分类代码：13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60）。

1、行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零部件工业的发展水平关系到整个汽车工业的发展水平。汽车作为一种高度综合性的机电产品，涉及许多种产品及技术领域。汽车零部件按用途一般可分为：发动机零部件、电气装置及电子装置、照明及仪表等电气、电子装置、动力传动装置及操纵装置的零部件、悬架及制动装置的零部件、车身零部件、附件等。

汽车门铰链作为汽车不可或缺的结构件，主要用来保证车门的开合，使车门与车身保持一个相对不变的位置。由于汽车门铰链的主要作用是连接车门和车身，以保证车门的顺利开合，因此对汽车门铰链的强度、使用寿命要求较高。轮毂轴承主要用于车轴处的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作为既承受轴向载荷又承受径向载荷的轮毂轴承，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2、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伴随整车工业发展起来的。在八十年代以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相对较慢。八十年代以后，通过对零部件企业不断的技术引进、改造、与整车制造商分离，以及民营企业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等方法，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加入 WTO 后，由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

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中国快速发展的汽车市场以及低成本的优势，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十五”期间，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十一五”期间，整车销量的快速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同时，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零部件海外市场的逐步扩大都给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进入“十二五”规划后，由于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产能过剩的趋势开始凸显，为了防止这种趋势越演越烈，我国汽车产业政策逐步开始调整，朝收紧的态势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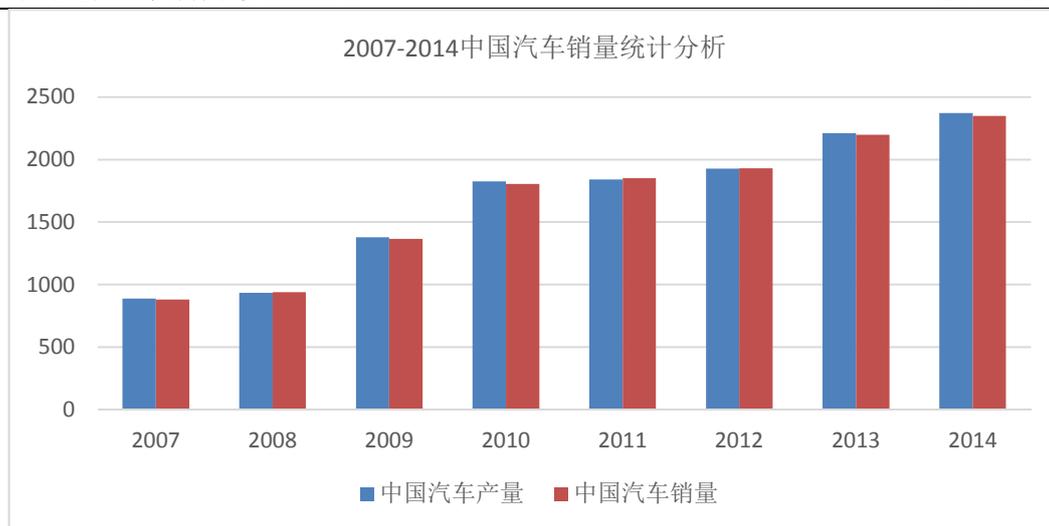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其中行业发展处于成长期时，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行业发展处于成熟期时，市场增长率不高，需求增长率不高，技术上已经成熟，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买方市场形成，行业盈利能力下降，新产品和产品的新用途开发更为困难，行业进入壁垒很高。总体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的过渡阶段。

3、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伴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门铰链和轮毂（轴承）零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其发展状况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产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近10年来，我国汽车的生产与销售规模均出现了井喷式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8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934.51万辆，汽车销量达到938.10万辆，提前实现了《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所提出的“2010年汽车产销量达到900万辆”的目标。2009年至2013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我国汽车市场仍然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态势，连续五年汽车产销量蝉联世界第一。2013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首次突破2,000万辆大关，创全球历史新高。201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372.28万辆和2349.19万辆，同比增长7.26%和6.86%。随着汽车制造以及汽车后市场需求的加大，汽车零部件的产销量也随之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产业集群初具雏形

随着汽车集团的快速发展，围绕汽车整车厂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近年来，吉林长春、湖北十堰、安徽芜湖、广东花都、京津冀环渤海、江苏扬州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迅速崛起，我国现已基本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专业化；可以使信息更集中、快捷，技术创新节奏更快、物流更容易组织，可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3）出口形势良好

近年来，跨国公司受制于成本压力，供应链转移意愿不断增强和加快。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整理的海关进出口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646.17亿美元，同比增长8.02%，增幅较上年略有减缓。2014年汽车零部件出口形势较好，其占汽车商品出口总额的76.64%，占有率较上年提升0.36个百分点。零部件出口成为拉动汽车商品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目前，我国汽车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其中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是跨国公司将生产线转移的另一大重要理由。

（4）产业链

钢铁、铝材是汽车门铰链及轮毂轴承零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各大钢铁厂、铝材厂是该行业的上游供应商。目前，我国钢铁和铝材产量充足，价格存在波动，原材料价格对本行业产品具有较大的影响，定价一般以同期原材料的价格为基准。汽车门铰链及轮毂轴承零件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为部件及整车厂商。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4、行业发展趋势

入世之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但零部件企业数量呈现出了缩减态势。目前，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并未发生广泛整合，出局的一般为处于金字塔底端的小型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开始向着规模化方向发展。此外，由于大型零部件企业平均利润较高，并且大型企业对于新投入的资本更具有吸引力，未来几年，若西方发达国家将更多的零部件生产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大型零部件企业的数量会进一步增加。

2012年5月10日发布的《2011中国国土资源公报》显示，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56.7%，这一数据已经超过了国际公认的警戒线，目前对外依存度仍呈不断上升趋势。此外，我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2010年度）》，首次公布了我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结果显示，2009年我国首次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机动车污染严重，机动车尾气排放成为我国大中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由此可见，节能减排是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而汽车的节能减排技术最终将落实在零部件行业。因此，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工艺装备、淘汰落后的、能耗高的工艺装备，生产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零部件产品是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此外，汽车耗能与车重密切相关。目前，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都在致力于研发零部件产品的轻量化技术，通过对多材料结构进行优化，改进汽车性能的同时，又能显著减小质量。计算表明，通过采用轻型材料和结构优化设计等可节省6%-20%的油耗，并有效减少碳排放。目前用于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材料主要以铝合金、镁合金、工程塑料、复合材料、高强度钢，超强度钢为主。未来，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以及结构的创新与优化将推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发展。

综上，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呈规模化趋势；第二，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生产更为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零部件产品，以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第三，新材料、新工艺等的采用，将推动汽车零部件呈轻量化发展。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分类代码：13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

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60）。目前，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等工作。

适用于该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年份	发布机构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国务院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全国人大	明确指出发展零部件的重要性，并且出台了各种政策支持，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3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其中重点领域包括：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轿车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等。
4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	国家发改委	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5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国务院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07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近净成形加工技术（如精密铸造、精密锻压、超塑性成形、精密焊接）列入先进制造产业精密高效加工和成形设备领域；将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及装备和绿色制造技术在产品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列入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领域。

6、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生产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一般的中小企业往往难以承担；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此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具有典型的制造业特征，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中小型生产企业若不能

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一方面难以获得规模效应，另一方面无法满足大型厂商对于产量的需求，从而制约了其进一步发展。因此，该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各大汽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各大汽车制造商为了保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能够参与汽车制造商配套产品的同步开发，故在生产过程中，需把控好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等各个环节，这些都需要行业经验的积累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时间内掌握这些技术是非常困难的，这将制约一些生产技术不纯熟的新进入者。

（3）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全球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其次，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反复的试装车验证。此外，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的认可过程及认可周期并不相同，可能需要两至三年的时间，因此，该行业存在一定的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4）客户壁垒

一般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厂商供应关系较为稳定，在产业链上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转换成本较高，双方一旦形成合作关系，则会在产品规格质量、交货收款及价格等方面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制约了具有一定技术优势，但缺乏生产经验和销售渠道的新进入者。

（5）管理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市场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这将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7、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鼓励

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可以带动地区的就业，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面对良好的发展态势，各级政府出于发展经济的需要开始将目光投向汽车零部件行业，相继出台了相关的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确定了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我国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此后国家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②全球化采购机遇

全球化的采购为国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发展机遇。一方面，国际上知名整车厂商基本上都已经在国内合资设厂，整车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车型更新速度明显加快，迫使国内整车企业采购本土化，本土零部件企业凭借成本和地域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国内零部件企业通过与国际国内大型知名厂商合作，能够学习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国内零部件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水平，为参与汽车国际产业链奠定基础。

③原材料优势

汽车门铰链和轮毂轴承零件等零部件及配件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铝型材等。原材料多为基础大宗商品，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加剧

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②环保、交通问题日益突出

近年来，污染排放已引起全球的共同重视，随着汽车保有量和消费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尾气排放已成为造成空气污染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交通拥堵也正成为摆在城市发展面前的一大难题。近年来国家和地

方政府为减少污染排放和缓解交通压力不断出台各种政策，如提高汽车排放标准、限发汽车牌照等办法，以控制汽车消费的过快增长。此外，国际油价上涨，以及日常使用中的停车费、保险费、维护费不断增加，汽车的使用成本正在不断攀升，且随着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汽车作为一种代步工具，其优势正在逐步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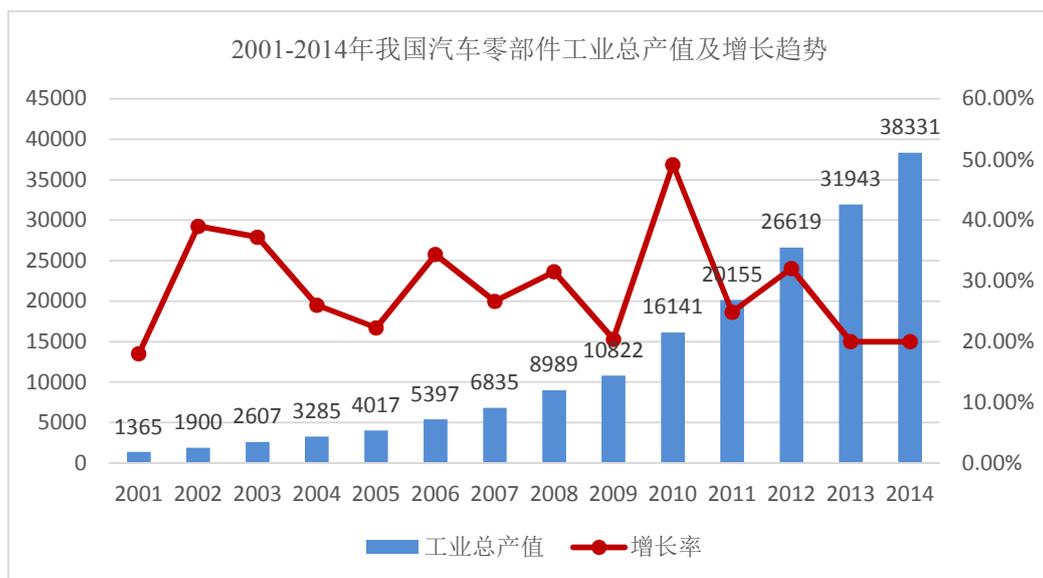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市场容量

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达世界第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车代步的现象已经成为一种新的时尚，汽车正在成为一种大众消费品，国内汽车消费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十五”至“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快，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2001年的1365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16141亿元，其中2010年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达49.15%；进入“十二五”规划后，由于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产能过剩的趋势开始凸显，为了防止这种趋势越演越烈，我国汽车产业政策逐步开始调整，朝收紧的态势发展。201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总产值增幅下降，为24.87%；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分别为32.07%、20%和19.99%。除2012年增长率同比有所上升外，2013年和2014年增幅较2012年均有所下降。总体来看，我国仍是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关键推动力量。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盖世汽车网等数据整理而成

从保有量来看，尽管我国已跃居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

市场，并且民用汽车总保有量也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但人均水平不仅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甚至低于一些相同发展阶段的国家，说明我国汽车市场从中长期来看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增长仍是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趋势。

此外，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取得了快速发展和长足进步。多年来国内许多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艰辛努力，有了可贵的积累并取得了较好成绩。目前我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整车工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一方面，我国整车不断发展需要汽车零部件的配套发展；另一方面，汽车后市场需要更新和维修，对汽车零部件也有所需求。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尚未饱和，市场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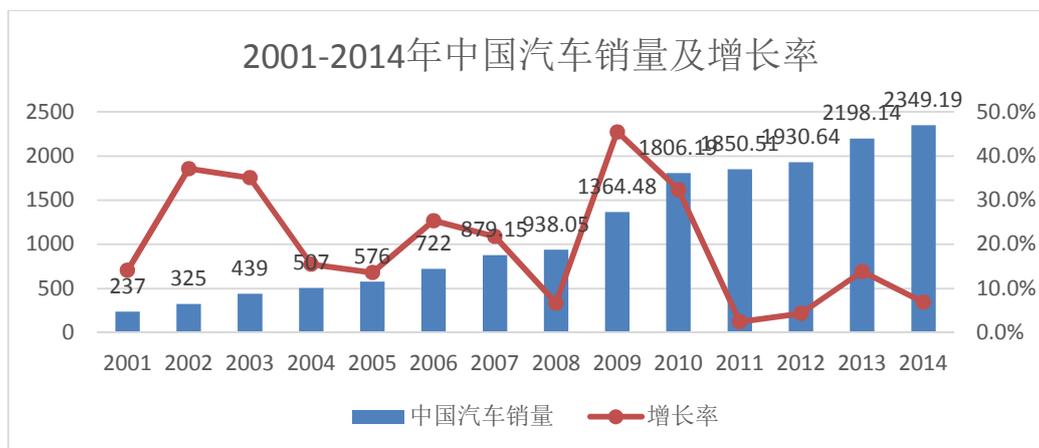
2、市场结构

汽车零部件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产品工艺日趋成熟。如今，其产业呈现出多元化竞争的局面。总体看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结构表现为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3、市场规模前景预测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销量的增长率处于波动状态，其中 2009 年销量增长率最大，达到 45.5%，随后增长率下降，2011 年增长率仅为 2.5%，经过调整后，2012 年和 2013 年汽车销量稳步上升，2014 年增长率同比下降 7 个百分点，为 6.9%。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的变化，我国汽车销量的增长率呈现一定波动，从 2014 年数据看，我国汽车销量的增长率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汽车保

有量达 1.54 亿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 25 辆私家车，目前来看仍有一定的上升空间。此外，在国家鼓励消费，国民人均收入保持平稳上升的同时，一二线城市升级换购需求进一步提升，三四线城市市场潜力逐步释放，继续促进未来的我国汽车市场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也随着经济全球化与产业分工的逐步细化而愈加重要。汽车零部件行业景气程度与汽车整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与宏观经济形势也高度相关。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我国汽车生产、消费大国的逐步形成，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集群逐步成形，出口水平不断提高，竞争异常激烈，发展前景看好是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的主要特征。

（三）基本风险

1、政策调控风险

目前，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依靠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以及政府政策的推动，政策环境的变化对该企业原有的发展计划和投资计划有很大的影响。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若国家和地区采取不利于行业发展的立法或政策，企业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此外，整车制造业的发展是推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其发展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深，受政策调控也最直接。因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企业的规模和类型呈现多元化，竞争较为激烈。除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外，周边小企业发展速度也很快。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竞争能力，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上及时跟上市场发展的需求，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国内大部分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3、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制造业的发展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发展的主要动力。我国整车制造业虽然整体前景较为乐观，但若整车行业下滑，进而可能影响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需求。此外，若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也会导致对汽车需求的减少，有可能造成公司国内外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公

司若未能准确预测并且相应调整整体经营策略，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1）行业竞争情况

汽车零部件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产品工艺日趋成熟。如今，其产业呈现出多元化竞争的局面，具体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包括为整车生产企业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以及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整车生产企业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这类公司拥有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这类企业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全球竞争力；第二层的企业大多数独立于主机厂，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第三层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其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2）公司竞争地位

①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在汽车门铰链零件及轮毂（轴承）零件领域中有一定实力的企业有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锻造有限公司、爱信（天津）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三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导产品	股票代码
1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汽车连杆、球头、轮毂等精密锻件与精加工产品	未上市
2	南京汽车锻造有限公司	汽车锻件、工程机械锻件、船用绑扎件等	未上市
3	爱信(天津)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门铰链，玻璃升降器等车身零部件	未上市
4	上海三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曲轴类、门铰链类	未上市

②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

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签署了产学研校企合作协议书，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队伍，拥有8项软件著作权，并已获得舍弗勒（中国）A级评级。此外，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和《江苏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导意见》（苏中小科技〔2012〕99号），经过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和专家评审，公司被选为2014年度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项目。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产品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顾客满意为宗旨，以“零缺陷”为目标，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并已通过了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将科技成果转化为高平整度长寿命汽车车门铰链、高耐磨高精度轮毂（轴承）零件产品生产中，通过对模具、加热温度、设备、工艺等要素的严格把关，使产品的平整度、使用寿命得到显著提高。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零件自动检验系统相比较人工检测，具有准确性高、可靠性高等优点，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综上，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在产品质量方面具备较大的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如：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州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等客户均有合作，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奔驰等知名汽车品牌。此外，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门铰链零件和轮毂（轴承）零件质量可靠，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及产品认知度。综上，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在客户资源方面具备较大的优势。

（3）技术创新机制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目前共拥有锻机打击力自动控制程序软件 V1.0（2015SR077200）、铝棒加热温度控制程序软件 V1.02（2015SR077194）、检验零件自动线程序软件 V2.03（2015SR077679）等8项软件著作权，并将科技成果应用到产品的生产中。此外，公司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书，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综上，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具备较大的优势。

3、竞争劣势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技术研发作为企业生存之本，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

的资金及借款形式进行融资，融资成本较高。公司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总规模还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新业务的开拓，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4、公司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如下：

(1) 及时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了解政策动向，把握市场机遇，及时制定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计划和决策。此外，企业还将加强对市场动向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究，针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制定适当的应对策略。

(2) 公司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争取资金支持，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质量，增加产品的多样性；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培育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3) 公司将在提高产品质量、产品种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在与国内主要部件生产商建立供销关系的基础上增加销售。同时，通过提升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以高质量、低成本比较优势，继续扩大海外市场，维持销售的稳定性。

5、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目前，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技术需要实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排放。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加强和进一步落实，公司在规范运营的前提下，将重点研发质量可靠、节能环保、轻量化的汽车门铰链零件和轮毂（轴承）机加工成品件，以适应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同时瞄准国际市场，将以更可靠的质量，更满意的服务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工商登记事项变更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留存不甚完整等。

2015年5月，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专业报告，开始整体变更工作，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他监事会成员（两名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非职工监事相同），决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具体办理本次挂牌工作相关事宜；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朱亮、万锡建两位自然人股东和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一位法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朱亮、万锡建、彭原璞、朱虹、高晓翔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朱亮担任。监事会由王丽颖、殷玉琴和宋夏妹三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王丽颖担任，殷玉琴和宋夏妹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朱亮担任；副总经理三名，由庄永会、周文荣、高晓翔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陈新芳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由陈新芳兼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会

严格按照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董事会与监事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分别来自于不同部门，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通过整体变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

事宜由财务总监陈新芳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获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2013年3月11日，子公司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缴纳了2011年度至补缴日的滞纳金合计59,447.02元

2007年2月28日，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乙方）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人民政府（甲方）签署了《土地出让协议》，2007年7月3日签署补充协议，因

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双方同意将征地地点变更为高余路之北、六瓜路之东。乙方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之后，于2008年6月16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宁六国用（2008）第03097号）。

2007年12月18日，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乙方）与南京晶品食品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房产买卖协议》，甲方将其坐落于六合区雄州镇高余村的房产转让给乙方，建筑面积为2061.47平方米，转让价格为300000元，双方约定由乙方支付相关税费。乙方在支付给甲方房屋价款之后，于2008年2月28日，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合转字第003079号）。

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生产繁忙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缴纳完土地出让金、房屋价款之后，并未亲自处理缴纳税费事宜，交办人员疏忽大意，对于税收政策不甚了解，导致该笔滞纳金产生。2013年3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意识到该历史遗留问题，积极主动向南京市六合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所有税费，并要求公司财务人员就税收等相关政策充分学习掌握。

2015年7月，南京市六合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并无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受到南京市六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公司在2013年9月被举报未依法为全体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南京市六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其整改，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生产繁忙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亲自处理该事宜，交办人员疏忽大意，未及时进行整改，被处以人民币4000元罚款。公司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且进行了整改，为所有全日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与非全日制员工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就社保缴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达成共识，对部分人员通过每月发放补贴等形式给予了补偿。2015年7月，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经查询社保记录出具了证明，认定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4年9月24日，公司受到南京市六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为方便员工就近就餐，公司在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设置了内部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被南京市六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警告及3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公司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且立刻停止了餐饮服务，采取给员工发

放伙食补贴的形式解决了员工就餐问题。2015年7月，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¹出具证明，认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4、2014年9月26日，公司受到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4年8月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在监察时，发现公司厂区内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未进行分类堆放，对公司处以责令停止及20000元罚款。公司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依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过该处罚，公司即刻采取了整改措施，分派专人严格监督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标准。由于德隆公司之前是以子公司南京德瑞的名义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了环评验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性文件。）目前，德隆公司已经以自己的名义向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承诺在建设项目中根据“三同时”要求进行治理，目前正处于验收阶段。2015年7月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未决劳动仲裁

2015年6月16日，原告顾德才与德隆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由南京市六合区人事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案号：宁六劳人仲案[2015]985号，申请人顾德才请求南京市六合区仲裁委裁决：（1）支付2015年3-4月份工资共计8200元；（2）支付经济补偿金13193.88元；（3）支付2013年7月-2014年4月工资5188.68元。该案于2015年7月21日下午开庭审理，目前未裁决。

经核查被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顾德才在2015年4月27日在车间门口抽烟，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处罚后，顾德才与德隆公司人事副部长黄蓉发生冲突，造成人事副部长黄蓉受轻伤且个人物品受损，后报警处理后，顾德才愿意承担损失，同意将其3-4月份的工资8200元扣至人事副部长黄蓉名下。顾德才同意上述处罚，并签字。后德隆公司于2015年5月3日作出决定，因顾德才违法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造成影响，给予开除处理。顾德才不服上述处理，而提起劳动仲裁。上述仲裁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¹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包含：1）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2）产品（商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3）工商行政管理，等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内尽管存在部分轻微违法行为，但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已取得了相应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仲裁尚未裁决。该项仲裁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经查阅公司档案，询问公司管理层，除以上未决仲裁外，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已就此专门做出书面声明。

6、未给员工缴纳公积金

由于企业属于制造型企业，存在一定数量的灵活制用工，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意识比较淡薄，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依据国务院发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然，公司自设立之日尚未发生主管机关责令其改正、处以罚款的情形，但是，公司未给员工缴纳公积金属于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存在被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起诉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该情形系因行业特点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有股东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由全体股东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业务资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经核查，主管机关并未对该行业设置行政准入许可，公司无需获得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特许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并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6起员工工伤事故，具体情况为：①2013年12月，王信久在工作时未按要求在清理设备时停机，导致左手被齿轮绞伤，医疗诊断结论为软组织挫伤；②2014年11月，黄德亮在工作时右脚不慎被铁箱压伤，医疗诊断结论为右踝软组织损伤。③2015年1月，张家平在工作时由于疏忽大意造成左手被模具砸伤，医疗诊断结论为左手中指软组织挫裂伤；④2015年1月，王信勇在模具装拆过程中由于与工友在配合过程中的疏忽大意造成头部被钢棒砸伤，医疗诊断结论为脑震荡、左颞部皮下血肿；⑤2015年4月，石宝林在工作时右足不慎被模具砸伤，医疗诊断结论为右足挫伤；⑥2015年4月，贾彬在工作时由于操作不慎导致左手被机器压伤，医疗诊断结论为左手毁损伤。

根据医疗诊断伤害程度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其中，①-⑤项事故伤害程度均为伤，并未致残，未发生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事故；第⑥项事故致残程度鉴定为5级。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或重大工伤。公司均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主动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了工伤认定，受伤职工在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范围内享受了工伤医疗待遇。

为充分保障生产人员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汇编》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书》、《工业安全与工业管理程序》、《SMS&EMS程序文件》、《SMS & EMS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六合区安监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力。除此之外，公司加大对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安全保障方面的改进，包括：改造用于装卸货物的钢棒，保证了人员与钢棒之间的安全距离；改进锻造机的出货精准度，避免了人为用手操作模具。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取得了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AQB XW2014001736），有效期至2017年7月。为了预防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确保生产安全，公司加强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包括：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定

期检查、生产间工作环境的整理、运输环节的规范等，于2013年9月3日获得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证书（证书号：10113S10158ROM），公司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9月2日。同日，公司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3E20310ROM），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9月2日。

由于公司属于制造行业，生产型员工在员工总数中占据较大比例，员工在生产环节发生一定程度的工伤很难完全避免。在工伤发生之后，公司均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主动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了工伤认定，受伤职工在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范围内享受了工伤医疗待遇。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公司为尽可能减少事故发生，在制度建设、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健全、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进行了积极地整改、完善。2015年9月21日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度及措施均基本到位、合法合规，能够满足公司正常、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质量管理标准情况

公司已于2009年通过了ISO/TS 16949: 2009²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由TÜV SÜD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颁发的IATF认证证书。公司已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了复审，该资质认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14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标准。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亮、万锡建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

² ISO/TS16949:2009 标准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逐渐提出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200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

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朱亮、万锡建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完整，业务流程独立，公司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和经营，公司商业模式有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其中，国内销售全部为直销，外销全部由机电公司代理出口。代理销售模式为：德隆公司与国外下游第三方客户订立框架协议，后续由德隆公司直接与国外下游第三方客户商定销售价格，德隆公司在取得国外下游第三方客户订单后，由德隆公司自行生产后销售给机电公司，德隆公司与机电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机电公司代理出口销售给国外下游第三方客户。尽管公司在外销中对机电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是在与国外下游客户的业务进行中，议价、售后服务、客户维系等均由德隆公司主导，公司经过长期与部件厂商的合作，其生产能力获得了高度认可，双方形成了较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故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明确。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公司兼职。

公司董事彭原璞在机电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机电公司对外投资的四家企业中的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丽颖在机电公司任运营管理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陈新芳在机电公司任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高晓翔在机电公司担任动力机械六部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机电公司及其投资设立的其他四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机组批发；铝制轮毂、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大型柴油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小型发电机组生产、销售。以上公司与德隆公司在生产的产品、所属细分行业、受众方面均不相同，故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以上人员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德隆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法》第 147 条至第 152 条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作出了相关规定，德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潜在纠纷。

就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潜在纠纷。会客观、公正、独立履行职务，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锡建对外投资一家公司，即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力鼎”）。该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高雄路1号，存在与德隆公司住所相同的情形。经核查南京力鼎年检报告、与万锡建进行访谈，南京力鼎多年已无实际经营，该瑕疵并不构成判断德隆公司机构独立性的障碍。

该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故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朱亮、万锡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以外，另有投资三家其他企业，即南京力搏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力搏”）、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力鼎”）、南京屋之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屋之秀”），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为：

1、南京力搏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南京力搏设立于1998年11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朱亮，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双龙街1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万元。经营范围为：锻造汽车与摩托车配件、非标设备制造；钢材、汽车与摩托车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南京力搏主要业务侧重于多品种、小批量的锻件生产，德隆公司产品包括锻件、机加工件，二者虽同处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但在业务广度、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上存在较大差别。

南京力搏共有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其中翁贤东出资82.2万元，持股比例为20%，陈德旺出资55.375万元，持股比例为13.5%，许炳津出资82.2万元，持股比例为12.5%，朱亮出资61.65万元，持股比例为15%，万锡建出资51.375万元，持股比例为12.5%，孔德伟出资57.54万元，持股比例为14%，范永富出资51.375万元，持股比例为12.5%。

由于南京力搏已无实际经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一致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3）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

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南京力搏已于2015年6月启动注销程序，7月3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税局同意该公司的税务注销申请，8月10日，南京力搏领取了地税局下发的同意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2、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力鼎设立于2000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翁贤东，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高雄路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模具，各类精密机械产品，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产品70%出口）。注册资本为2909085元，其中，南京力搏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力搏”）出资2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13%；万锡建出资86.90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87%。

南京力鼎共有股东2名，其中，南京力搏出资2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13%；万锡建出资86.90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87%。

经核查年检报告、业务合同等，南京力鼎现已无实际经营。从业务角度来看，南京力鼎与德隆公司虽同处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但因双方在产品种类上具有较大差别，南京力鼎主要产品为液压件、油泵，德隆公司主要产品为轮毂（轴承）零件、门铰链零件、连接拉杆，两家企业的产品运用于汽车的不同部位。综上，双方并没有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3、南京屋之秀科技有限公司

屋之秀设立于2001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万锡建，住所为六合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及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家庭自动化设备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通讯产品用机械产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注册资本为50万元。屋之秀全体股东曾一致决定终止公司的经营，以全身心投入德隆公司的运营管理，并安排工作人员办理解散手续，但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一直未提交完毕相关材料，导致该公司因未参加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公司股东对于吊销营业执照之后需主动办理注销手续不甚了解，以至于吊销至今已逾3年。根据《公司法》第146条以及第六章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万锡建在德隆公司的任职资格。2015年7月，屋之秀已向工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工商局已对清算事项进行了备案，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于7月19日在《现代快报》上进行了公告。

为避免今后出现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朱亮、万锡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大致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拟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拟挂牌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拟挂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拟挂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拟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拟挂牌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业务大规模发展时期，为支持企业扩大经营，股东出借资金给公司维持资金正常周转。故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余额为9,000,000.00元，朱亮余额为1,175,000.00元，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余额为365,665.00元，孔志洁³余额为300,000.00元，周文荣余额为80,000.00元，庄永会余额为80,000.00元。其中，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在与机电公司销售汽车配件定价中体现。其余关联方出借给德隆公司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随着公司营运资金压力的缓解，公司预计于今年下半年陆续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银行水单，已经偿还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365,665.00元。为避免流动资金短缺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外部关联方作出书面承诺：德隆公司向其借款余额可以持续使用，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³ 孔志洁系朱亮配偶。

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由于公司原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建立，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出现较多关联方借款情况，因此2013年末、2014年及2015年4月末关联方借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将会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行为，在报告期后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并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管理层表示将严格遵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的审批、防范制度等规定，保证公司的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防止其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总持股比例
朱亮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0	36%
万锡建	董事	6,000,000	0	24%
朱虹	董事	0	0	0
彭原璞	董事	0	0	0
高晓翔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王丽颖	监事会主席	0	0	0
殷玉琴	监事	0	0	0
宋夏妹	监事	0	0	0

庄永会	副总经理	0	0	0
周文荣	副总经理	0	0	0
陈新芳	财务总监	0	0	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对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声明。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对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声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彭原璞	董事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弗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高晓翔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任动力机械六部经理
陈新芳	财务总监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王丽颖	监事会主席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部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朱亮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力搏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已启动注销程序	411 万元	15.00%
万锡建	董事	南京力搏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已启动注销程序	411 万元	12.50%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开业（已无实际经营）	204 万元	29.87%
彭原璞	董事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开业	50000 万元	0.00%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8.00%
		南京弗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0.00%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00%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0.00%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128 万美元	0.00%
高晓翔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开业	7000 万元	1.50%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中的介绍。

其余企业中：

1、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七楼，法定代表人为彭原璞，经营范围：发电机组及配套动力、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照明及发电系统、动力机械、汽车配件、光电通信及音视频通讯设备、家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提供发电机组的安装和降噪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	35.00	法人
2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8,493,500	40.70	社会团体法人
3	彭原璞	5,600,000	8.00	自然人
4	程小松	2,870,000	4.10	自然人
5	张旭红	3,500,000	5.00	自然人
6	高晓翔	1,050,000	1.50	自然人
7	陆彬	1,676,500	2.40	自然人
8	王韶华	2,310,000	3.30	自然人
	合计	70,000,000	100	--

机电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出口及销售，作为德隆公司外销产品的代理销售方，并不具有生产能力。因此，双方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机电公司对德隆公司利

益并未形成冲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128万美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原璞，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家用电器、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农业机械、太阳能路灯（国家产业限制、淘汰类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按出资时汇率进行核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7,514,000	75.00	法人
2	ENDRESS 电气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4,666.67	25.00	法人
	合计	10,018,666.67	1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型发电机组生产、销售。与德隆公司处于完全不同的行业，产品、受众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9月09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为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峰西路1号南楼119室，法定代表人为彭原璞，经营范围：发电机组设备及配套设备、动力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照明设备及发电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研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提供降噪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柴油发电机组生产、销售。与德隆公司处于不同的行业，产品、受众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4、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轮公司”）成立于2011年06月2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宝应县宝胜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原璞，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车轮、轮毂及配件、汽摩配件、机械设备、有色金属（不含冶炼）、电机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从主营业务来看，车轮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轮毂、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德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毂（轴承）零件的生产、销售。

②从产品应用部位等来看，车轮公司生产的产品准确的名称应为“轮毂钢圈（铝制）”，习惯上被称为“轮毂”；德隆公司生产的轮毂（轴承）零件应用于汽车车轴处承重。

③从工艺来看，车轮公司是将铝水浇铸到磨具中，形成轮毂钢圈；德隆公司是将铝合金、钢棒料通过锻压的方式进行加工，形成轮毂轴承。

因此，两家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本质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5、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长江路198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济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法人
2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法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与德隆公司分别处于完全不同的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5、南京弗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弗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50万元，为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区台中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原璞，经营范围：动力机械、发电机组、电力成套设备、光伏设备、照明设备、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通讯设备、家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的批发。与德隆公司处于不同的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机电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公司利益造成冲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0日，由朱亮、万锡建共同投资组建。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朱亮担任；设监事一人，由万锡建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朱亮担任；设副总经理两名，由庄永会、周文荣担任，2014年12月增设副总经理一名，由高晓翔担任（兼职）；2015年1月设财务总监一名，由陈新芳担任（兼职）。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7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置董事会，由朱亮、万锡建、朱虹、彭原璞、高晓翔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朱亮；设置监事会，由王丽颖、殷玉琴、宋夏妹三位监事组成，其中王丽颖担任监事会主席；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设总经理一名，由朱亮担任；副总经理三名，由庄永会、周文荣、高晓翔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陈新芳担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朱亮	董事长、总经理
万锡建	董事
朱虹	董事
彭原璞	董事
高晓翔	董事、副总经理
王丽颖	监事会主席
殷玉琴	监事
宋夏妹	监事
陈新芳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庄永会	副总经理

周文荣	副总经理
-----	------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均未发生变化，为增强公司管理，引进优秀管理人才，2014年12月增设了一名副总经理、2015年1月增设了一名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设置，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正式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6-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朱亮	180万元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机械产品、钢材、建筑材料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84,763.82	1,520,125.56	1,971,499.52
利润总额	-19,883.49	-150,827.64	-52,502.62
净利润	-20,160.92	-150,985.86	-52,360.01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91,140.81	6,369,468.53	6,440,729.96
负债总额	3,635,260.15	3,993,426.95	3,913,702.52
净资产总额	2,355,880.66	2,376,041.58	2,527,027.44

(四)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9,887.55	576,209.85	357,81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576.09	550,000.00
应收账款	21,360,627.19	14,357,101.72	9,202,270.34
预付款项	1,024,761.07	537,702.04	2,354,902.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72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21,860.40	15,297,022.51	8,574,21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307,136.21	30,812,612.21	21,121,924.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87,813.25	21,413,306.08	20,086,360.07
在建工程	857,200.00	326,675.12	216,5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4,372.16	3,577,774.31	3,677,98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74.03	19,842.11	11,56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17,859.44	25,337,597.62	23,992,451.43
资产总计	64,824,995.65	56,150,209.83	45,114,375.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16,061.22	9,906,495.11	8,781,109.9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13,139.86	672,617.69	396,685.13

应交税费	1,350,135.46	1,387,361.79	330,511.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79,737.29	8,677,955.28	7,069,00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	6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59,073.83	23,294,429.87	17,577,30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	2,2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000.00	2,200,000.00	
负债合计	31,409,073.83	25,494,429.87	17,577,308.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6,530.33	546,530.33	214,034.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69,391.49	5,109,249.63	2,323,03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15,921.82	30,655,779.96	27,537,066.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15,921.82	30,655,779.96	27,537,06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24,995.65	56,150,209.83	45,114,375.5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35,062,545.51	54,260,454.18	34,182,018.93
减：营业成本	28,841,569.07	44,685,409.07	29,908,137.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840.88	64,234.27	39,808.05
销售费用	1,386,608.46	1,931,387.88	1,025,423.30
管理费用	1,145,394.56	2,863,864.46	2,508,333.83
财务费用	109,595.43	395,725.18	58,062.15
资产减值损失	34,527.69	32,710.20	23,29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1,009.42	4,287,123.12	618,957.05
加：营业外收入	284,156.00	2,220.00	1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89	24,932.43	63,44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5,156.53	4,264,410.69	567,010.03
减：所得税费用	945,014.67	1,145,697.68	217,015.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0,141.86	3,118,713.01	349,99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0,141.86	3,118,713.01	349,994.7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2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0,141.86	3,118,713.01	349,994.7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55,573.00	59,154,806.54	35,801,91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56.00	85,356.00	1,051,2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9,729.00	59,240,162.54	36,853,16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60,751.97	48,021,491.27	29,413,297.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3,726.75	7,127,634.62	4,585,5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708.64	1,531,877.58	756,06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330.54	3,097,553.21	3,663,5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5,517.90	59,778,556.68	38,418,5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11.10	-538,394.14	-1,565,36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3,480.16	4,473,838.83	411,35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480.16	4,473,838.83	411,35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480.16	-4,473,838.83	-411,35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0,000.00	2,620,665.00	3,035,6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0,000.00	7,620,665.00	4,035,6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1,15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53.24	390,037.89	55,6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	850,000.00	2,495,6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053.24	2,390,037.89	3,051,34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946.76	5,230,627.11	984,3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677.70	218,394.14	-992,40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209.85	357,815.71	1,350,22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887.55	576,209.85	357,815.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46,530.33	5,109,249.63	30,655,779.96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000,000.00		546,530.33	5,109,249.63	30,655,77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60,141.86	2,760,141.86
(一) 净利润				2,760,141.86	2,760,141.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46,530.33	7,869,391.49	33,415,921.8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14,034.19	2,323,032.76	27,537,066.95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000,000.00		214,034.19	2,323,032.76	27,537,06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2,496.14	2,786,216.87	3,118,713.01
(一) 净利润				3,118,713.01	3,118,713.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2,496.14	-332,496.14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496.14	-332,496.14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46,530.33	5,109,249.63	30,655,779.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68,272.47	2,018,799.78	27,187,072.25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000,000.00		168,272.47	2,018,799.78	27,187,07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45,761.72	304,232.98	349,994.70

列)					
(一) 净利润				349,994.70	349,994.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5,761.72	-45,761.7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761.72	-45,761.72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14,034.19	2,323,032.76	27,537,066.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4,844.29	516,856.85	199,697.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576.09	550,000.00

应收账款	21,070,753.84	13,846,396.10	9,057,333.67
预付款项	4,273,043.75	4,096,168.39	5,729,250.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00.00	36,100.00	101,22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21,860.40	15,297,022.51	8,574,21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286,602.28	33,837,119.94	24,211,71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66,900.00	3,866,900.00	3,866,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93,716.52	17,221,282.38	15,600,555.48
在建工程	857,200.00	326,675.12	216,5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09.87	19,200.52	11,37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5,926.39	21,434,058.02	19,695,384.04
资产总计	64,032,528.67	55,271,177.96	43,907,101.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16,061.22	9,906,495.11	8,781,109.9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03,139.86	661,791.19	380,977.78
应交税费	1,301,736.10	1,361,228.16	321,034.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87,259.18	8,316,054.81	6,573,33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	6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08,196.36	22,895,569.27	17,056,45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	2,2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000.00	2,200,000.00	
负债合计	31,058,196.36	25,095,569.27	17,056,454.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6,530.33	546,530.33	214,034.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27,801.98	4,629,078.36	1,636,61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74,332.31	30,175,608.69	26,850,64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32,528.67	55,271,177.96	43,907,101.3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62,545.51	54,260,454.18	34,182,018.93
减：营业成本	28,924,105.34	44,974,096.33	30,436,24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369.05	52,318.10	
销售费用	1,386,608.46	1,931,387.88	1,025,423.30
管理费用	1,027,013.27	2,385,668.03	1,968,695.16
财务费用	109,507.13	394,830.83	59,606.82
资产减值损失	35,637.40	30,872.17	22,56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9,304.86	4,491,280.84	669,475.17
加：营业外收入	284,156.00	2,220.00	9,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000.00	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3,460.86	4,470,500.84	674,775.17
减：所得税费用	944,737.24	1,145,539.46	217,15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8,723.62	3,324,961.38	457,617.2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基本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8,723.62	3,324,961.38	457,617.2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34,221.17	59,280,992.17	35,629,42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360.37	67,756.00	9,3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9,581.54	59,348,748.17	35,638,72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18,206.84	48,748,540.72	31,370,98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3,629.95	6,974,134.46	3,424,78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7,167.27	1,244,778.05	227,42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056.64	2,820,923.98	2,330,6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1,060.70	59,788,377.21	37,353,83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20.84	-439,629.04	-1,715,10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3,480.16	4,473,838.83	411,35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480.16	4,473,838.83	411,35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480.16	-4,473,838.83	-411,35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0,000.00	2,620,665.00	3,035,6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0,000.00	7,620,665.00	4,035,6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1,15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53.24	390,037.89	55,6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	850,000.00	2,495,6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053.24	2,390,037.89	3,051,34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946.76	5,230,627.11	984,3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987.44	317,159.24	-1,142,14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856.85	199,697.61	1,341,84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844.29	516,856.85	199,697.6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46,530.33	4,629,078.36	30,175,608.69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000,000.00		546,530.33	4,629,078.36	30,175,60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98,723.62	2,798,723.62
(一) 净利润				2,798,723.62	2,798,723.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46,530.33	7,427,801.98	32,974,332.3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14,034.19	1,636,613.12	26,850,647.31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000,000.00		214,034.19	1,636,613.12	26,850,64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2,496.14	2,992,465.24	3,324,961.38
(一) 净利润				3,324,961.38	3,324,961.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2,496.14	-332,496.14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496.14	-332,496.14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46,530.33	4,629,078.36	30,175,608.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68,272.47	1,224,757.61	26,393,030.0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000,000.00		168,272.47	1,224,757.61	26,393,03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61.72	411,855.51	457,617.23
（一）净利润				457,617.23	457,61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761.72	-45,761.72	
1.提取盈余公积			45,761.72	-45,761.72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14,034.19	1,636,613.12	26,850,647.31
----------	---------------	--	------------	--------------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注：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5	0.5
1—2 年	3	3
2—3 年	8	8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曾的应收账款项
--------------------	--------------------------------

	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未验收项目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差异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20	5	9.50/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5、3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507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本公司实际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销售轮毂（轴承）零件、钢制铰链、铝制铰链、连接拉杆及其他汽车部件产品等。

（1）内销收入

部件销售收入，主要是指按销售订单要求向客户提供轮毂（轴承）零件、铰链、连接拉杆等。在公司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出口收入

公司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出口代理商股东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完成，公司按照国外第三方订单将产品运至港口后，由出口代理销售商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办理报关、离港。公司根据报关单、提单及结算单确认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82.50	5,615.02	4,511.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1.59	3,065.58	2,75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1.59	3,065.58	2,753.71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3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3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0%	45.40%	38.85%
流动比率(倍)	1.30	1.32	1.20
速动比率(倍)	0.77	0.64	0.5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06.25	5,426.05	3,418.20
净利润(万元)	276.01	311.87	3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01	311.87	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70	313.62	4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70	313.62	40.33
毛利率(%)	17.74%	17.65%	12.50%
净资产收益率(%)	8.62%	10.72%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95%	10.78%	1.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2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5	4.58	4.91
存货周转率 (次)	1.93	3.74	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8.42	-53.84	-15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	-0.02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初存货余额)/2]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计算上表中每股指标时，均按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进行了模拟计算。

1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50%、17.65%、17.74%，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了5.15%，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毛利比较稳定，主要系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固定成本增长幅度较小，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此外，公司不断改进完善生产流程，加强变动成本控制，对提高毛利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10.72%、8.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为1.47%、10.78%、7.95%。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大幅上升，2015年1-4月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

系2014年起毛利率提高，对提高企业的净利润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年由于只有4个月的净利润，故净资产收益率略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率持续增长。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062,545.51元、54,260,454.18元、34,182,018.93元，营业利润分别3,421,009.42元、4,287,123.12元、618,957.05元；净利润分别为2,760,141.86元、3,118,713.01元、349,994.70元。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取得了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大量订单，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1,480,871.35元、11,361,332.41元和11,643,547.87元；同时2014年开始批量生产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的铰链（铝）产品订单，其将所有产品销售给国外下游行业客户，主要有 Metalsa Automotive Hainichen GmbH、Edscha Holding GmbH，由于铰链（铝）产品的工艺要求比轮毂（轴承）零件的高，其销售单价相比较于轮毂（轴承）零件的高，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铰链（铝）的销售额分别为29,035.90元、3,319,853.33元和6,509,891.22元，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上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85%、45.40%、48.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保持在40%左右，其中2014年末、2015年1-4月末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2014年开始，企业营业收入增加，企业采购原材料垫付的营运资金增加。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0、1.32、1.30，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64、0.77。报告期间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流动比率2015年4月末略有下降，主要是企业加强了存货的管理，提高了存货的周转率，2015年4月末存货较2014年下降；速动比率2015年4月末上升幅度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有提高的趋势。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1、4.58、1.95。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略有下降。国内销售的应收账款回收期长于国外销售应收账款回收期，2014年国内客户销售占比较2013年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2013年、2014和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

为74.32天、79.66天、61.45天。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高流动资金的利用率，加强了对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期的管理。2015年4月末公司前五大客户信誉较高，资金回笼有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5、3.74、1.93，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05.95天、97.49天、62.03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上升、周转天数下降。主要是因为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国外销售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会提供公司需求计划，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公司根据客户每年订单需求进度结合自身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备用库存，提高产能利用率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6元、-0.02元、0.03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收回及存货生产的管理，降低了应收账款、存货的周转天数，提高了营运资金的流转速度，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355.35元，-4,473,838.83元和-2,432,480.16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316.67元、5,230,627.11元和2,562,946.76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均为银行借款、关联方及员工、长期合作客户借款收到或偿还的现金。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相关部件的生产销售，具体包括：

1、国内销售：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按销售订单要求向客户提供轮毂（轴承）零件、铰链等，在公司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代理出口销售：公司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出口代理商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完成，公司按照国外第三方订单将产品运至港口后，由出口代理商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办理报关、离港。公司根据报关单、提单及结算单确认收入。

(二)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062,545.51	100.00	54,225,799.81	99.94	34,166,566.7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34,654.37	0.06	15,452.15	0.05
合计	35,062,545.51	100.00	54,260,454.18	100.00	34,182,018.93	100.00

比较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182,018.93元、54,260,454.18元和35,062,545.51元，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8.71%，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外销需求于2014年投产并销售铝制铰链，同时公司加大了内销产品的业务拓展力度，取得客户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大量订单，轮毂（轴承）零件的销售量相应大幅提升。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1,704,066.83	61.90	34,245,867.67	63.15	18,233,631.39	53.37
国外	13,358,478.68	38.10	19,979,932.14	36.85	15,932,935.39	46.63
合计	35,062,545.51	100.00	54,225,799.81	100.00	34,166,566.78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轮毂(轴承) 零件	18,895,752.51	53.89	27,129,946.28	50.03	10,418,305.91	30.49
铰链(钢)	5,739,171.36	16.37	11,734,829.64	21.64	8,811,577.87	25.79
铰链(铝)	6,509,891.22	18.57	3,319,853.33	6.12	29,035.90	0.08

连接拉杆	2,494,100.77	7.11	9,643,595.51	17.78	9,554,249.03	27.96
其他	1,423,629.65	4.06	2,397,575.04	4.42	5,353,398.08	15.67
合计	35,062,545.51	100.00	54,225,799.81	100.00	34,166,566.78	100.00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 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5,062,545.51	54,260,454.18	34,182,018.93	20,078,435.25	58.74%
营业成本	28,841,569.07	44,685,409.07	29,908,137.01	14,777,272.06	49.41%
营业利润	3,421,009.42	4,287,123.12	618,957.05	3,668,166.07	592.64%
利润总额	3,705,156.53	4,264,410.69	567,010.03	3,697,400.66	652.09%
净利润	2,760,141.86	3,118,713.01	349,994.70	2,768,718.31	791.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2014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度增长了592.64%和791.0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拓展，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等固定及半固定成本未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式如下：（1）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车间包括锻造车间、机加工车间，公司按照各月实际发生的领料成本和相关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2）成本的分配：①公司的生产核算工序分为两个工序，第一道工序：锻造工序，第二道工序：机加工工序。②公司每道工序的在产品数量很小，故每道工序不计算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的半成品为两部分组成：1）完成第一道锻造工序生产出的产品，产品成本包括领用的材料以及按照标准重量分配的锻造车间产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完成第二道机加工工序生产出的产品，产品成本包括领用的半成品、材料以及按照标准重量进行分配的机加工车间产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③公司的完工产品为完成第一道工序检验合格入成品库或者完成第二道工序检验合格入成品库的产品，检验成本包括实际领用辅助材料、按照标准重量进行分配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3）成本的结转：公司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产品销售成本。

(三) 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销售产品类型	2015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轮毂(轴承)零件	18,895,752.51	16,215,694.91	14.18
铰链(钢)	5,739,171.36	4,151,669.69	27.66
铰链(铝)	6,509,891.22	4,919,375.39	24.43
连接拉杆	2,494,100.77	2,295,304.51	7.97
其他	1,423,629.65	1,259,524.57	11.53
合计	35,062,545.51	28,841,569.07	17.74

销售产品类型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轮毂(轴承)零件	27,129,946.28	24,556,212.51	9.49
铰链(钢)	11,734,829.64	7,734,680.28	34.09
铰链(铝)	3,319,853.33	2,364,628.97	28.77
连接拉杆	9,643,595.51	8,484,597.93	12.02
其他	2,397,575.04	1,545,289.38	35.55
合计	54,225,799.81	44,685,409.07	17.59

单位：元

销售产品类型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轮毂(轴承)零件	10,418,305.91	10,378,653.03	0.38
铰链(钢)	8,811,577.87	6,585,712.57	25.26
铰链(铝)	29,035.90	14,397.95	50.41
连接拉杆	9,554,249.03	8,245,956.94	13.69
其他	5,353,398.08	4,683,416.52	12.52
合计	34,166,566.78	29,908,137.01	12.46

轮毂(轴承)零件为国内销售产品。报告期内,轮毂(轴承)零件毛利率偏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0.38%、9.49%、14.18%。2013年毛利率偏低的原因系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个产品的固定成本分摊较高。2014年和2015年1-4月毛利率增长原因主要为:2013年公司为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湖州哈特贝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受托加工生产轮毂(轴

承)零件,再由这两家公司分别销售给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此部分受托加工的毛利率偏低;从2014年起,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认可公司的生产质量,开始直接向公司采购轮毂(轴承)零件,由客户直接采购的毛利率比受托加工毛利率高,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对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480,871.35元、11,361,332.41元、11,643,547.87元,占轮毂(轴承)零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12%、41.88%和61.62%,因此从2014年起,轮毂(轴承)零件毛利率开始提高。

铰链(钢)产品主要为外销产品。报告期内,铰链(钢)产品毛利率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25.26%、34.09%、27.66%。2014年度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铰链(钢)的原材料钢材价格从2014年初开始下降,但公司铰链(钢)产品外销人民币定价在2014年底进行了降低,故2014年整体毛利率偏高。

铰链(铝)产品全部为外销产品。报告期内,铰链(铝)产品毛利率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50.41%、28.77%、24.43%。2013年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2013年主要是样本的销售,销售量小销售单价高;2015年1-4月毛利率较2014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下半年欧元大幅贬值,公司外销人民币定价降低,故毛利率有所降低。

连接拉杆基本为外销产品。报告期内,连接拉杆产品毛利率偏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13.69%、12.02%、7.97%。连接拉杆毛利率低的原因是:一是连接拉杆工艺简单毛利率较低,二是公司为保证产能利用效率最大化,此部分产品从2014年下半年起采购外部加工半成品进行销售,销售外部加工半成品毛利率偏低。

其他类产品大部分为内销产品。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12.52%、35.55%、11.53%。2014年毛利率偏高的原因为:2014年公司受托加工产品按收取加工费确认收入,此部分毛利率较高。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1,386,608.46	1,931,387.88	1,025,423.30	905,964.58	88.35%
管理费用	1,145,394.56	2,863,864.46	2,508,333.83	355,530.63	14.17%
财务费用	109,595.43	395,725.18	58,062.15	337,663.03	581.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5%	3.56%	3.00%	0.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7%	5.28%	7.34%	-2.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1%	0.73%	0.17%	0.5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3%	9.57%	10.51%	-0.94%	

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运输费和包装费，2014年度销售费用与2013年度相比增加了905,946.58元，运输费增加了604,090.28元和包装费增加了301,874.30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销售收入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95%、3.56%、3.00%，占比较稳定且较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921,616.90	1,191,865.23	587,774.95
包装费	464,991.56	739,522.65	437,648.35
合计	1,386,608.46	1,931,387.88	1,025,423.3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管理相关折旧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了355,530.63元，增长率为14.17%，主要系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为配合公司管理、鼓励管理层人员，行政员工增加且基本工资及奖金也增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62,278.36	1,259,839.76	857,511.32
咨询服务费	136,479.01	83,796.57	111,473.46
办公费用	123,292.62	304,420.85	271,827.12
差旅交通费	99,321.86	349,879.42	201,722.20

业务招待费	88,720.20	222,681.70	360,350.98
税费	76,167.22	228,406.10	211,410.87
折旧摊销费	49,305.29	358,952.16	386,404.42
其他	9,830.00	55,887.90	107,633.46
合 计	1,145,394.56	2,863,864.46	2,508,333.8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分别为0.17%、0.73%、0.31%。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4,056.00		2,200.00
对外捐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11	-22,712.43	-54,147.02
影响利润总额	284,147.11	-22,712.43	-51,947.02
减:所得税	71,039.00	-5,195.00	1,325.00
影响净利润	213,108.11	-17,517.43	-53,272.02
净利润	2,760,141.86	3,118,713.01	349,99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2,547,033.75	3,136,230.44	403,266.72
利润总额	3,705,156.53	4,264,410.69	567,010.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67%	-0.53%	-9.16%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1,947.02元、-22,712.43元和284,147.11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16%、-0.53%和7.67%。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系：（1）2013年度公司因未及时缴纳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缴纳2011年度至补缴日的滞纳金共计59,447.02元；（2）2014年度公司由于生活垃圾堆放不整齐缴纳了罚金20,000.00元；（3）2015年1-4月公司收到雄州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企业科技扶持资金、企业安全达标补助合计284,056.00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征；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征。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没有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399,887.55	576,209.85	357,815.71
合计	1,399,887.55	576,209.85	357,815.7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57,815.71元、576,209.85元和1,399,887.55元，公司货币资金全部由银行存款组成。

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576.09	550,000.00
合计		44,576.09	5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50,000.00元、44,576.09元和0.00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0.08%和0.00%。为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尽量避免以票据结算货款。

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保管等环节都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应收票据的审查和保管工作。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通常未约定付款方式，客户通常根据其资金需求采用银行转账与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支付方式，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每期余额较小，2015年4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零。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良好，至今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其他重大风险因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5,017,717.50元，到期日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9月20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承兑银行	收到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新昌支行	2015/1/3	2015/5/13	360,000.00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2015/1/8	2015/5/27	260,000.0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5/2/11	2015/5/30	480,000.00
湖州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2015/1/9	2015/6/2	200,000.00
沈阳金亚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2014/12/17	2015/6/4	44,576.09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宁波金丰支行	2015/4/9	2015/6/16	150,000.0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5/3/12	2015/6/29	700,000.00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农行海宁长安支行	2015/1/7	2015/7/4	250,000.00
南京箭穿石工贸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015/2/9	2015/7/9	54,940.35
南京箭穿石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城支行	2015/2/9	2015/7/9	20,000.00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襄阳营业部	2015/2/6	2015/7/20	280,000.00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帐务中心	2015/1/23	2015/7/21	600,000.00
南京箭穿石工贸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武进支行	2015/2/9	2015/7/21	20,000.00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农行海宁长安支行	2015/1/30	2015/7/27	200,000.00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农行海宁长安支行	2015/1/30	2015/7/27	200,000.00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农行海宁长安支行	2015/1/30	2015/7/27	300,000.00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农行海宁长安支行	2015/1/30	2015/7/27	200,000.00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	2015/3/12	2015/7/28	100,000.00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5/3/12	2015/8/2	100,000.00
湖州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农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5/4/18	2015/8/9	100,000.00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2015/4/9	2015/8/11	350,000.00
沈阳金亚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2015/3/27	2015/9/20	48,201.06
合计				5,017,717.50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74,523.33	100.00	113,896.14	21,360,627.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1,474,523.33	100.00	113,896.14	21,360,627.19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6,470.17	100.00	79,368.45	14,357,101.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436,470.17	100.00	79,368.45	14,357,101.72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9,248,512.91	100.00	46,242.57	9,202,27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248,512.91	100.00	46,242.57	9,202,270.34

2、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263,676.39	99.02	0.50	106,318.38	21,157,358.01
1-2年	185,800.00	0.87	3.00	5,574.00	180,226.00
2-3年	25,046.94	0.12	8.00	2,003.76	23,043.18
合计	21,474,523.33	100.00		113,896.14	21,360,627.19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149,026.21	98.01	0.50	70,745.13	14,078,281.08
1-2年	287,443.96	1.99	3.00	8,623.32	278,820.64
合计	14,436,470.17	100.00		79,368.45	14,357,101.72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248,512.91	100.00	0.5	46,242.57	9,202,270.34
合计	9,248,512.91	100.00		46,242.57	9,202,270.34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248,512.91元、14,436,470.17元、21,474,523.33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尚未付款的销售收入，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5,187,957.26元，增长率为56.10%，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7,038,053.16元，增长率为48.75%，

主要系公司对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从2014年开始爆发性增长且结算周期约为3-4个月，对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877,413.00元，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增加5,980,352.28元。

3、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6,933.79	1年以内	57.82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48,221.69	1年以内	14.19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2,549.38	1年以内	8.11
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109.24	1年以内	5.37
湖州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883.93	1年以内	4.22
合计		19,268,698.03		89.73
2014年12月31日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6,581.51	1年以内	44.59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7,755.71	1年以内	16.68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374.08	1年以内	7.97
湖州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334.58	1年以内	7.41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3,650.50	1年以内	6.05
合计		11,938,696.39		82.70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6,114.49	1年以内	22.66
湖州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707.38	1年以内	20.99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168.51	1年以内	16.86
欧凯普底盘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161.96	1年以内	11.64
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370.11	1年以内	9.55
合计		7,556,522.45		81.71

2015年4月30日公司前五名欠款客户为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湖州美普

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州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9,268,698.0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9.73%。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发生坏账风险很小。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单位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4,761.07	100.00	533,002.05	99.13	2,292,158.46	97.34
1-2年			2,699.99	0.50		
2-3年					22,000.00	0.93
3年以上			2,000.00	0.37	40,743.94	1.73
合计	1,024,761.07	100.00	537,702.04	100.00	2,354,902.4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54,902.40元、537,702.04元及1,024,761.07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货款及中介咨询费等，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远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到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渠北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440,753.54	1年以内	43.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咨询费	300,000.00	1年以内	29.2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介咨询费	90,000.00	1年以内	8.78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2,562.78	1年以内	4.15
南京志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41,200.00	1年以内	4.02
合计		914,516.32		89.24
2014年12月31日				

无锡渠北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18,670.70	1年以内	40.67
南京胜欢运贸有限公司	货款	115,094.15	1年以内	21.40
南京济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66,000.00	1年以内	12.27
无锡市天水轴承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43,060.00	1年以内	8.01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7,479.67	1年以内	6.97
合计		480,304.52		89.33
2013年12月31日				
淮安市钢源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152,717.20	1年以内	91.41
南京金头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费	36,000.00	3年以上	1.53
青岛益友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6,000.00	1年以内	1.53
苏州圣辉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0	1年以内	1.10
南京东电检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000.00	2-3年	0.85
合计		2,270,717.20		96.43

3、本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3,136.00	100.00	415.68	82,720.32
合计	83,136.00	100.00	415.68	82,720.3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3,136.00元、0.00元和0.00元，款项内容主要为与长期合作企业南京济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借款，在报告期间内已经收回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其他应收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84,089.50		5,084,089.50
半成品	8,625,850.42		8,625,850.42
库存商品	811,920.48		811,920.48
合计	14,521,860.40		14,521,860.40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769,246.24		4,769,246.24
半成品	9,474,503.52		9,474,503.52
库存商品	1,053,272.75		1,053,272.75
合计	15,297,022.51		15,297,022.51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88,244.43		2,588,244.43
半成品	5,301,869.90		5,301,869.90
库存商品	684,101.02		684,101.02
合计	8,574,215.35		8,574,215.35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三类。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4,215.35元、15,297,022.51元和14,521,860.40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上涨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对保持一致。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增长了78.41%，主要原因系随着客户订单增加，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了58.74%，相应存货也大幅增加。由于公司一般采取订单式生产，客户下订单后才开始组织生产，相比于销售的增长幅度，存货的增长幅度并不大，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19.01%、27.24%和22.40%。公司主要客户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以及外销产品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会提供公司需求计划，公司为保证准时发货会提前准备产品。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公司根据客户每年订单需求进度结合自身产能利用率安排存货的生产进度，减少存货的积压以进一步降低备用库存，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2014年末存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2015年订单需求高速增长，公司为2015年初订单准备的半成品较多。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08%、28.19%和41.42%，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出现比较大幅

度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年1-4月收入相较于2014年全年较低。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客户维持以及生产管理环节的不断优化,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望不断降低。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20	5	9.50/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5、3	5	19.00/31.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5,085,471.56	19,426,473.80	110,000.00	270,434.33	24,892,379.69
本期增加金额		3,443,727.98		16,273.50	3,460,001.48
1) 购置		3,443,727.98		16,273.50	3,460,001.48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5,085,471.56	22,870,201.78	110,000.00	286,707.83	28,352,381.17
本期增加金额	160,190.00	4,536,601.10		15,278.63	4,712,069.73
1) 购置	160,190.00	4,536,601.10		15,278.63	4,712,069.7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014年12月31日	5,245,661.56	27,406,802.88	110,000.00	301,986.46	33,064,450.90
本期增加金额		1,927,461.54		8,631.62	1,936,093.16
1) 购置		1,927,461.54		8,631.62	1,936,093.16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4月30日	5,245,661.56	29,334,264.42	110,000.00	310,618.08	35,000,544.06
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544,151.96	4,751,353.30	89,260.42	206,104.42	5,590,870.09
本期增加金额	241,559.90	2,392,052.60	15,239.58	26,298.93	2,675,151.01
1) 计提	241,559.90	2,392,052.60	15,239.58	26,298.93	2,675,151.01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785,711.86	7,143,405.90	104,500.00	232,403.34	8,266,021.10
本期增加金额	241,559.89	3,118,266.83		25,297.01	3,385,123.72
1) 计提	241,559.89	3,118,266.83		25,297.01	3,385,123.72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1,027,271.75	10,261,672.73	104,500.00	257,700.35	11,651,144.82
本期增加金额	83,056.31	1,163,980.19		14,549.49	1,261,585.99
1) 计提	83,056.31	1,163,980.19		14,549.49	1,261,585.99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4月30日	1,110,328.05	11,425,652.92	104,500.00	272,249.84	12,912,730.81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4,541,319.60	14,675,120.50	20,739.58	64,329.91	19,301,509.60
2013年12月31日	4,299,759.70	15,726,795.88	5,500.00	54,304.49	20,086,360.07
2014年12月31日	4,218,389.81	17,145,130.15	5,500.00	44,286.11	21,413,306.08
2015年4月30日	4,135,333.51	17,908,611.50	5,500.00	38,368.24	22,087,813.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

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账面有以下房产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

单位：元

项目	面积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机加工及办公楼	3,021.00	1,827,348.07	380,345.91	1,447,002.1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锻造车间	4,020.00	2,431,625.03	506,120.67	1,925,504.3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	411.00	109,499.84	22,791.40	86,708.44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7,452.00	4,368,472.94	909,257.98	3,459,214.96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外抵押的固定资产，公司以生产设备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200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购进日期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10/12/30	热模锻造压力机	4,552,694.64	1,874,192.62	2,678,502.02
2011/8/31	程控电动螺旋压力机	1,196,581.20	416,809.12	779,772.08

合计		5,749,275.84	2,291,001.74	3,458,274.10
----	--	--------------	--------------	--------------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5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设备款	326,675.12	914,200.00	383,675.12	857,200.00
合 计	326,675.12	914,200.00	383,675.12	857,2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16,550.00	710,410.00	600,284.88	326,675.12
模具		1,336,985.94	1,336,985.94	
合 计	216,550.00	2,047,395.94	1,937,270.82	326,675.12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09,280.00	390,250.00	282,980.00	216,550.00
模具		2,592,663.68	2,592,663.68	
合 计	109,280.00	2,982,913.68	2,875,643.68	216,550.0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主要为公司将制作自制模具产生的直接材料费、加工费等制作费用转为机器设备为公司后续订单生产使用。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均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期末预付设备款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对方公司名称	合同价(含税)	2015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设备款	预付比例 (%)
立式加工中心设备	立扬数控设备(合肥)有限公司	360,000.00	288,000.00	80.00
回转式组合机床	无锡翰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50.00
铝合金淬火炉/铝合金时效炉	浙江万能达炉业有限公司	430,000.00	369,200.00	85.86
合 计		1,190,000.00	857,200.00	72.03

(九)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73,853.52			4,173,853.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73,853.52			4,173,853.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6,079.22	33,402.14		629,481.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6,079.22	33,402.14		629,481.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77,774.30			3,544,372.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77,774.30			3,544,372.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7,774.30			3,544,372.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77,774.30			3,544,372.1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73,853.52			4,173,853.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73,853.52			4,173,853.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5,872.80	100,206.42		596,079.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5,872.80	100,206.42		596,079.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77,980.72			3,577,774.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77,980.72			3,577,774.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7,980.72			3,577,774.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77,980.72			3,577,774.3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73,853.52			4,173,853.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73,853.52			4,173,853.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5,666.38	100,206.42		495,872.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5,666.38	100,206.42		495,872.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78,187.14			3,677,980.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78,187.14			3,677,980.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78,187.14			3,677,980.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78,187.14			3,677,980.72

2、公司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公司以所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000.00元，抵押期限为2014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7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能按时足额还贷的风险。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	28,474.03	19,842.11	11,560.64
小 计	28,474.03	19,842.11	11,560.64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	113,896.14	79,368.45	46,242.56
小计	113,896.14	79,368.45	46,242.56

(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式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②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0.5	0.5
1-2 年	3	3
2-3 年	8	8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曾的应收账款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差异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9,368.45	35,637.40	1,109.71		113,896.1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368.45	35,637.40	1,109.71		113,896.1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6,242.56	33,125.89			79,368.4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15.68		415.68		
合计	46,658.24	33,125.89	415.68		79,368.4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3,360.71	22,881.85			46,242.5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15.68			415.68
合计	23,360.71	23,297.53			46,658.24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截止2015年4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15年4月20日 -2016年4月20日	机械设备抵押借款
合计		2,000,000.00		

抵押物为德隆公司所有的生产设备，具体清单明细如下：

购进日期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10/12/30	热模锻造压力机	4,552,694.64	1,874,192.62	2,678,502.02
2011/8/31	程控电动螺旋压力机	1,196,581.20	416,809.12	779,772.08
合计		5,749,275.84	2,291,001.74	3,458,274.10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73,273.19	74.71	6,484,049.03	65.45	4,838,663.10	55.10
1-2年	341.95	0.00	80,000.00	0.81	40,100.80	0.46
2-3年			40,100.00	0.40	1,334,893.16	15.20
3年以上	3,342,446.08	25.29	3,302,346.08	33.34	2,567,452.92	29.24
合计	13,216,061.22	100.00	9,906,495.11	100.00	8,781,109.9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781,109.98元、9,906,495.11元和13,216,061.22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9.96%、38.86%和42.08%，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货款。2015年4月30日3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的材料货款，关联方未催缴，所以尚未偿还。

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了3,309,566.11元，增长比例为33.41%，主要原因是公司从2014年起批量生产铰链（铝）产品，同时向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材，采购前期与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为先交货款后提货，由于采购量逐渐增加，2015年起结算方式改为先提货后付款，故2015年4月末有3,675,519.91元货款尚未结算。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4月30日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3,675,519.91	1年以内	27.81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材料货款	2,567,452.92	3年以上	19.43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材料货款	734,893.16	3年以上	5.56
南京泰阿精密锻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571,780.52	1年以内	4.33
南京华意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491,680.58	1年以内	3.72
合计			8,041,327.09		60.85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材料货款	2,567,452.92	3年以上	25.92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材料货款	734,893.16	3年以上	7.42
南京泰阿精密锻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484,529.18	1年以内	4.89
南京德力西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367,071.20	1年以内	3.71
常州市华洲模具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294,728.66	1年以内	2.98
合计			4,448,675.12		44.91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材料货款	2,567,452.92	3年以上	29.24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材料货款	1,334,893.16	2-3年	15.20
江苏创一精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379,575.09	1年以内	4.32
南京旺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202,339.40	1年以内	2.30
常州市华洲模具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201,125.67	1年以内	2.29
合计			4,685,386.24		53.36

3、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应付账款中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均为应付关联方的货款结算款。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11,594.18	84.73	1,776,054.81	20.47	542,331.40	7.67
1-2年	935,665.00	8.08	540,000.00	6.22	31,000.00	0.44
2-3年	540,000.00	4.66	0.00	0.00	3,060,000.00	43.29
3年以上	292,478.11	2.53	6,361,900.47	73.31	3,435,670.62	48.60
合计	11,579,737.29	100.00	8,677,955.28	100.00	7,069,002.0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069,002.02元、8,677,955.28元以及11,579,737.29元，其中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4月30日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9,000,000.00	1年以内	77.72
朱亮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1,175,000.00	2年以内	10.15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365,665.00	1-2年	3.16
孔志洁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300,000.00	2-3年	2.59

陆用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200,000.00	1年以内	1.73
合计			11,040,665.00		95.34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6,000,000.00	3年以上	69.14
朱亮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1,205,000.00	1年以内	13.89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365,665.00	1年以内	4.21
孔志洁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300,000.00	1-2年	3.46
南京华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7,501.47	3年以上	2.85
合计			8,118,166.47		93.55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6,000,000.00	2年以上	84.88
南京华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74,820.47	3年以上	5.30
孔志洁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300,000.00	1年以内	4.24
周文荣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80,000.00	1年以内	1.13
庄永会	外部关联方	资金拆借	80,000.00	1年以内	1.13
合计			6,834,820.47		96.69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2,617.69	2,457,563.43	2,417,041.26	713,139.86
职工福利费		119,348.84	119,348.84	
社会保险费		537,336.65	537,336.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070.95	152,070.95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7,938.65	337,938.65	
失业保险费		25,354.81	25,354.81	
工伤保险费		8,441.94	8,441.94	
生育保险费		13,530.30	13,530.30	
合计	672,617.69	3,114,248.92	3,073,726.75	713,139.8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685.13	6,253,009.41	5,977,076.85	672,617.69
职工福利费		433,053.54	433,053.54	
社会保险费		717,504.23	717,504.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053.71	203,053.7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1,238.41	451,238.41	
失业保险费		33,866.18	33,866.18	
工伤保险费		11,264.81	11,264.81	
生育保险费		18,081.12	18,081.12	

合计	396,685.13	7,403,567.18	7,127,634.62	672,617.69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197.06	4,228,221.77	4,060,733.70	396,685.13
职工福利费		298,315.10	298,315.10	
社会保险费		226,536.06	226,536.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109.71	64,109.7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2,468.53	142,468.53	
失业保险费		10,692.50	10,692.50	
工伤保险费		3,556.61	3,556.61	
生育保险费		5,708.71	5,708.71	
合计	229,197.06	4,753,072.93	4,585,584.86	396,685.13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及社保等，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为4,585,584.86元、7,127,634.62元和3,073,726.75元。其中，由于2014年和2015年1-4月销售收入增长，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54,108.43	651,519.84	112,764.35
企业所得税	454,051.46	709,708.32	217,747.12
房产税	41,975.57	26,133.63	
合计	1,350,135.46	1,387,361.79	330,511.47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56,850.32元，增长比例为319.79%，主要系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增长3,697,400.66元，2014年毛利增加5,301,163.19元，企业所得税当年计提次年缴纳，故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均增长。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	650,000.00	
合 计	700,000.00	650,000.0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及抵押详情请参见本节“六、（七）长期借款”。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5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1,850,000.00	2,200,000.00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2014年4月8日 -2017年4月7日	土地抵押借款
合计		3,000,000.00		

长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剩余贷款金额
2014年9月20日	150,000.00	2,850,000.00
2015年3月20日	300,000.00	2,550,000.00
2015年9月20日	350,000.00	2,200,000.00
2016年3月20日	350,000.00	1,850,000.00
2016年9月20日	350,000.00	1,500,000.00
2017年4月7日	1,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抵押物具体清单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产权人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抵押财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土地	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六国用（2008）第03097号	20,906.90	685.7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46,530.33	546,530.33	214,034.19
未分配利润	7,869,391.49	5,109,249.63	2,323,03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415,921.82	30,655,779.96	27,537,066.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15,921.82	30,655,779.96	27,537,066.95
---------	---------------	---------------	---------------

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40%	股东
朱亮	9,000,000	36%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万锡建	6,000,000	24%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备注
朱亮	董事长、总经理	
万锡建	董事	
彭原璞	董事	报告期内为非关联方
高晓翔	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为非关联方
朱虹	董事	报告期内为非关联方

王丽颖	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为非关联方
殷玉琴	监事	报告期内为非关联方
宋夏妹	监事	报告期内为非关联方
庄永会	副总经理	
周文荣	副总经理	
陈新芳	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为非关联方

3、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公司关联人员	与公司关联人员关系
孔志洁	朱亮	系朱亮配偶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股东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万锡建参股公司
南京屋之秀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为公司股东，已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销售	协议价	13,358,478.68	38.10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销售	协议价		
合计			13,358,478.68	38.1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及决策	2014年度	

	内容	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销售	协议价	19,979,932.14	36.82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销售	协议价	52,982.06	0.10
合计			20,032,914.20	36.9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销售	协议价	15,932,935.39	46.61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销售	协议价	68,717.10	0.20
合计			16,001,652.49	46.81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客户提供的产品均由机电公司负责代理销售。公司与机电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①德隆公司没有自营出口权，且自营出口权申请、退税申请等需要时间较长、需要专业人员等，德隆公司考虑到机电公司为其参股股东，具有出口资质、出口经验丰富，选择由机电公司出口；②机电公司拥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额度，经过对市场的了解德隆公司需要申请自营出口权成为出口型企业后方可自行申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额度，且由于德隆公司业务规模相比较于机电公司较小，取得的保险费率将偏高；③德隆公司经过市场第三方询价，了解到机电公司的结算收入较高，考虑到节约成本问题，德隆公司选择机电作为代理出口商。

公司与关联方机电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销售收入参考了销售产品海外市场价格、出口代理费用、信用保险费用、海运保险、海运费及机电公司代垫及拆借资金利息。公司对比了与机电公司的结算收入和假设用非关联方代理销售的结算收入：2013年，销售总额为1,593万元，高于相应市场价17万元，与市价的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09%；2014年，销售总额为1,998万元，高于相应市场价67万元，与市价的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3.35%；2015年1-4月，销售总额为1,339万元，高于相应市场价11万元，与市价的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0.81%。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结算价略高于市场结算价。考虑到节省了交易成本中人工成本、时间成本等因素，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对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汽车零件销售，销售金额较小，故公司对其报价与市场价格完全一致。目前公司不再向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并预计未来也不会对其产生经常性销售，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采购业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4月30日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9,000,000.00
朱亮	1,205,000.00	570,000.00	600,000.00	1,175,000.00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365,665.00			365,665.00
孔志洁	300,000.00			300,000.00
周文荣	80,000.00			80,000.00
庄永会	80,000.00			80,000.00
合计	8,030,665.00	9,570,000.00	6,600,000.00	11,000,665.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朱亮		2,055,000.00	850,000.00	1,205,000.00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365,665.00		365,665.00
孔志洁	300,000.00			300,000.00
周文荣	80,000.00			80,000.00
庄永会	80,000.00			80,000.00
合计	6,460,000.00	2,420,665.00	850,000.00	8,030,665.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孔志洁		300,000.00		300,000.00
周文荣		80,000.00		80,000.00
庄永会		80,000.00		80,000.00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2,495,665.00	2,495,665.00	
合计	6,000,000.00	2,955,665.00	2,495,665.00	6,4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开始扩展，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向江苏苏美达机电

有限公司、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朱亮、孔志洁、周文荣、庄永会借入资金维持资金正常周转。公司与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朱亮、孔志洁、周文荣、庄永会借入的资金经双方书面约定报告期内无需支付利息，上述股东同时承诺：德隆公司可以按国家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的利息持续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双方约定利息按照国家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同时机电公司承诺：德隆公司可以持续按照报告期间双方约定的利息条款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德隆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进行替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明显好转，预计上述资金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偿还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365,665.00元。

报告期初，公司与朱虹之间曾发生拆出资金偿还，朱虹为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股东，资金拆借系朱虹未清理德瑞公司收购日应由原股东支付的土地余款1,122,880.00元，资金往来真实，2013年朱虹偿还此部分款项。另外，报告期内，朱虹是有限公司员工，非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尚不规范，财务规范意识不高。随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上述外部关联方作出承诺表示德隆公司向其借款余额可以继续使用，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同时，公司将会规范今后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在报告期后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时执行审批程序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并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管理层表示将严格遵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的审批、防范制度等规定，保证公司的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1,742,549.38	8,712.75	873,650.50	4,368.25	2,096,114.49	10,480.57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5,399.00	177.00

合计		1,742,549.38	8,712.75	873,650.50	4,368.25	2,131,513.49	10,657.57
----	--	--------------	----------	------------	----------	--------------	-----------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734,893.16	734,893.16	1,334,893.16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2,567,452.92	2,567,452.92	2,567,452.92
	小计	3,302,346.08	3,302,346.08	3,902,346.08
其他应付款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朱亮	1,175,000.00	1,205,000.00	
	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	365,665.00	365,665.00	
	孔志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周文荣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庄永会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小计	11,000,665.00	8,030,665.00	6,460,0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1,742,549.38元，为尚未取得的销售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营性关联方采购，应付账款余额均为报告期之前产生，由于报告期内企业的资金状况比较紧张，故关联方采购款一直未进行结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偿还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应付账款2,567,452.92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开始扩展，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向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借款，2015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11,000,665.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偿还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借款365,665.00元。

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建立，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同时为避免流动资金短缺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外部关联方作出书面承诺：德隆公司向其借款余额可以继续使用，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公司将规范今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在报告期后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时执行审批程序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并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管理层表示将严格遵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的审批、防范制度等规定，保证公司的利益。

(三) 公司为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二) 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

含 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总经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现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针对将来日常经营中所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5)272号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评估增值930.18万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4,032,528.67元，评估值73,375,743.85元，评估增值9,343,215.18万元，增值率14.59%；总负债账面值31,058,196.36元，评估值31,099,626.01元，评估增值41,429.65元，增值率0.13%；净资产账面价值32,974,332.31元，评估值42,276,117.84万元，评估增值9,301,785.53元，增值率28.2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③、④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四）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南京德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汽车配件生产	180万元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机械产品、钢材、建筑材料销售

2、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84,763.82	1,520,125.56	1,971,499.52
利润总额	-19,883.49	-150,827.64	-52,502.62

净利润	-20,160.92	-150,985.86	-52,360.01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91,140.81	6,369,468.53	6,440,729.96
负债总额	3,635,260.15	3,993,426.95	3,913,702.52
净资产总额	2,355,880.66	2,376,041.58	2,527,027.44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政策调控的风险

整车制造业的发展是推动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主要动力，其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深，受政策调控也最直接。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若国家和地区采取不利于行业发展的立法或政策，企业可能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致力于汽车门铰链零件及轮毂（轴承）零件产品研发的同时，应及时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了解政策动向，把握市场机遇，及时制定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计划和决策。此外，企业还应加强对市场动向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究，针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制定适当的应对策略。

（二）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当前，我国整车制造业虽然整体上前景乐观，但其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影响较深，进而可能影响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需求。此外，如果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对汽车的需求减少，有可能造成公司国内外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公司若未能准确预测并且相应调整整体经营策略，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专注汽车门铰链精锻件、汽车门铰链机加工成品件以及汽车轮毂（轴承）精锻件、汽车轮毂（轴承）机加工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同时，将加强质量管理，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针对当前市场现状，为避免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一、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企业收入的稳定性；二、加大研发投入，不

断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加强产品多样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同时公司将增加组织培训，对公司管理层人员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为朱亮、万锡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做了相应的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还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计划在适当时候采用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五）生产经营场所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部分系全资子公司南京德瑞所有，部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均位于宁六国用（2008）第03097号土地之上。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的一号和二号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使公司存在该厂房中途被迫搬迁而导致经营受影响乃至中断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尽可能降低该风险，公司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产权证办理事宜，已经取得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街道出具的上述房产不拆迁证明，法人股东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为德隆公司提供了位置便于搬迁的备用厂房（其具备合法的产权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但仍存在由于房产产权瑕疵导致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分别达到87.78%、89.59%、92.15%。报告期内国内客户及国外最终销售客户对公司生产能力认可度较高，客户与德隆公司之间合作体现出比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增长性。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加大了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但如果客户市场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产品宣传及研发力度，努力开发国内外客户，增加产品和客户的多样性，减少对个别客户及个别细分市场的依赖。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一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对外代理销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委托代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61%、36.82%、38.10%。公司委托代理销售商选择比较单一，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风险。一

方面，德隆公司出口业务规模较大、业务连贯性较强，另一方面更换市场其他代理商国外下游客户需要同意并认可，因此若未来公司与机电公司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需要选择其他代理商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股改完成，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重点对关联交易的行为进行规范，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关联方借款较多的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较快，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向外部关联方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朱亮、南京力鼎机械有限公司、孔志洁、周文荣、庄永会拆入资金，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6,460,000.00元、8,030,665.00元、11,000,665.00元。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5,367.36元、-538,394.14元、684,211.1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明显的改善。同时，上述外部关联方作出承诺表示德隆公司向其借款余额可以持续使用，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但是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产生关联方借款又未与关联方约定借款相关的条款，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股改完成，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重点对关联交易和往来借款的行为进行规范，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会规范今后的关联借款行为，在报告期后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时执行审批程序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并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

（九）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61%、36.82%、38.10%。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加强市场营销队伍建设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宣传力度，增加客户及产品的多样性，目前外销收入占比在有所下降。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创立以来，本着“质量第一、安全生产、持续发展”的宗旨面向广大用户，并将继续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适应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同时瞄准国际市场，以更可靠的质量，更满意的服务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争取资金支持，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质量，增加产品的多样性；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培育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经营目标是在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具体计划如下：

1、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占领更多市场，创造企业利润。强化公司在汽车门铰链零件和轮毂（轴承）零件领域的固有优势，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完善售后服务，不断提高现有市场份额和企业影响力，力争成为该领域的领军企业。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视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为企业立身之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公司将做到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并对每项新产品制定单项开发计划，选择技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对各项产品从市场调研、确定设计方案、实施设计方案、审核把关严格按设计程序进行，确保了技术创新工作的顺利完成。

3、管理提升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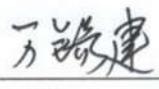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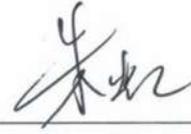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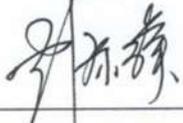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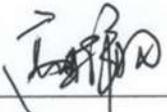
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为宗旨，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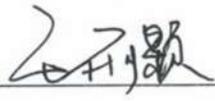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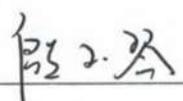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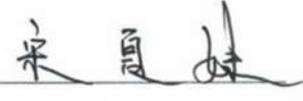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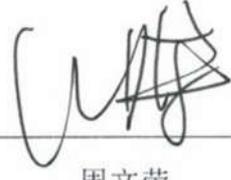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朱亮	万锡建	朱虹
		
彭原璞	高晓翔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丽颖	殷玉琴	宋夏妹

不兼任董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新芳	庄永会	周文荣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张利军

经办律师：张利军
张利军

殷建新
殷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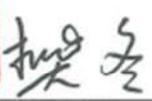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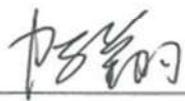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樊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廿二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